

2025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大會手冊

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

活動花絮



第十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暨聯誼晚宴113.0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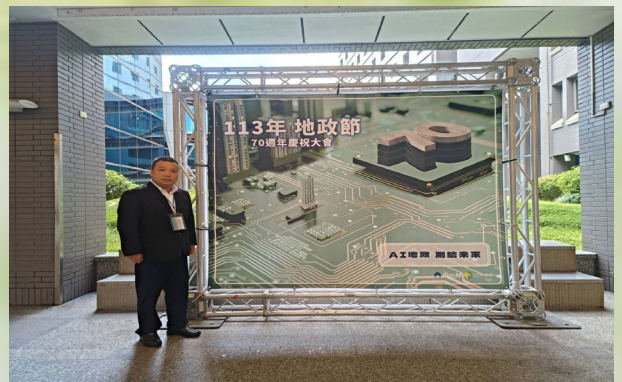
蘆竹地政事務所40周年感恩茶會113.09.16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舉辦「113年優良地政人員暨不動產從業人員」表揚典禮 (左起: 1.王國靜副理事長、2.林一監事、5.盧勁維理事) 113.11.11



第41屆全國地政盃競賽活動113.09.26~27



113年地政節70週年慶祝大會 (杜聖平副理事長代表本會出席) 113.11.11

目錄

(彩色頁) 廣告	
(彩色頁) 活動花絮	
(彩色頁) 第十三屆理監事名錄及感言	
(彩色頁) 總幹事、各常設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彩色頁) 歷屆榮譽理事長及名譽理事長名錄	
一、大會程序表.....	1
二、大會議事簡則.....	2
三、組織系統表.....	3
四、本會沿革.....	4
五、顧問團名錄.....	12
六、籌備工作組織分配表.....	13
七、本會 113 年度獎勵名單.....	15
八、本會 113 年度捐款/贊助芳名錄.....	21
九、會務報告	
(一)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22
(二) 理事會年度工作報告.....	23
(三) 監事會年度監察報告.....	36
十、討論提案.....	37
(一) 113 年度收支決算表.....	39
(二) 資產負債表.....	40
(三) 財產目錄.....	41
(四) 114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	43
(五) 114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44
十一、推動「協助桃園市弱勢家戶辦理不動產相關登記服務」之社會救助公益活動名錄...46	
十二、新進會員名錄.....	47
十三、推派會員至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擔任第十一屆理監事及會員代表名錄...48	
十四、法令規章	
(一)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章程.....	49
(二)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辦事細則.....	56
(三)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協助桃園市弱勢家戶辦理不動產相關登記服務辦法...67	
(四)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推薦(一般)會員受託辦理業務作業辦法.....	68
(五)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新進會員執行業務實務訓練法.....	69
(六)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70
(七)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理監事選舉辦法.....	73
(八)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駐點公務機關專業諮詢服務辦法.....	75
(九)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LINE 群組使用規範.....	76

(十)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線上研習實施辦法.....	77
(十一) 學員參加線上課程(遠距學習)實施作業相關流程圖.....	79
十五、第十四屆理、監事選舉候選人名錄.....	80

安新履約保證APP系統

案件控管隨身小秘書

- 1 案件進度顯示：案件進度即時更新，進度條一目了然
- 2 資金明細追蹤：收出款分門別類清楚區分
- 3 一鍵下載 / 轉傳案件資料
買 / 賣方發票、專屬繳款帳戶資訊、保證書、結案單

立刻下載



ios



android



APP升級



安新建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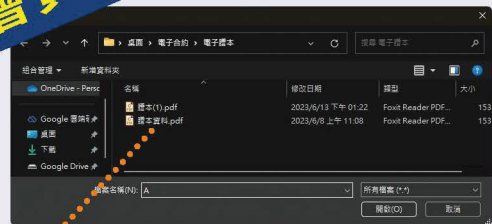
安新履保 3大數位平台

會員系統整合優化++++

電子合約系統 e 化啟動

- ▶ 降低人工作業失誤
- ▶ 減少文書作業之苦

- 不再受限紙本合約及手邊合約不足問題
- 線上即時取得合約編號
- 電腦數位化輸入合約資訊
- 電子謄本辨識資訊匯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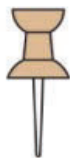


北區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00 號 8 樓
T: 02-2720-7799 F: 02-2720-6938
桃竹區 33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 890 號 5 樓 E 室
T: 03-316-3877 F: 03-316-3867

中區 406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83 號 19 樓 315 室
T: 04-2298-0365 F: 04-2298-0399
南區 804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3 號 14 樓
T: 07-522-3551 F: 07-522-3002



www.anshinescrow.com



防止詐騙自我審查表

(地政士承接高齡私人設定案件適用)



第一項

借款人（不動產所有權人）逾六十歲，且不同意告知其配偶或其子女，借款之事由。

是，確實如此。

否，並無此事。

簽名 _____

第二項

是否曾有未見過面的網友向您推薦投資股票、比特幣、加密貨幣或靈骨塔，並聲稱投資毫無風險且穩賺不賠？

是，確實如此。

否，並無此事。

簽名 _____

第三項

對方是否要求您抵押房地產辦理貸款，或支付大筆現金，聲稱這是取回投資收益的必要條件？

是，確實如此。

否，並無此事。

簽名 _____

第四項

是否有人冒充檢察官、調查局或法院人員，聲稱您涉及洗錢，要求您領出存款或辦理貸款，並將資金交予他們保管？

是，確實如此。

否，並無此事。

簽名 _____

第五項

對方是否要求您將資金匯入陌生帳戶，且匯款用途與實際情況不符（如被告知款項是用於裝潢、購屋等）？

是，確實如此。

否，並無此事。

簽名 _____

此圖為永豐建經提供

若上述任何一項回答為「是，確有此事」地政士應拒絕辦理本案

僑馥履約保證

The Best ESCROW in Taiwan

不動產交易 最安全的靠山



5大率先

- 率先 ① 跨品牌推廣履約保證
- 率先 ② 建經公司擔任履約保證之保證人
- 率先 ③ 導入信託架構,價金信託化
- 率先 ④ 將仲介方納入履約保證之一方
- 率先 ⑤ 提供履保當事人查詢平台

3大堅持

- 堅持 ① 履約保證之效果
- 堅持 ② 無房仲背景,嚴守客觀立場
- 堅持 ③ 一條龍式服務,專人專職專責服務



僑馥履保 **28**年
值得您信賴的好夥伴!

履保APP升級! ↗



掌握案件進度



了解案件細節



追蹤價金明細

買賣方/仲介/地政士·資訊同步



Android



iOS

僑馥 LINE 官方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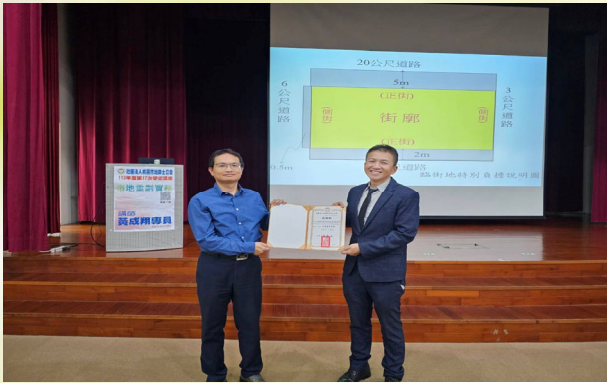
- ☑ 社區最新實價登錄/降價通知
- ☑ 新建案通知
- ☑ AI每周聽新聞 隨時掌握房市脈動
- ☑ 房貸試算工具 NEW



即時推播最新消息!



活動花絮



學術講座 (含新進會員執行業務實務訓練講座)



拜會北區國稅局大溪稽徵所楊琇珮主任
113.08.12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守護祖產總動員」繼承登記
聯合宣導說明會·假龜山區山頂市民活動中心
(吳英豪常務監事代表本會出席) 113.12.11

第十三屆理事長、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名錄及感言



理事長
王春木

時光飛逝，轉眼間已結束本屆任期。在這新的一年之際，小弟特別感謝各位會兄會姐在過去這段時間，對本會的支持與愛護，讓我們得以持續成長、茁壯。

近來，不動產市場詐騙事件頻傳，提醒我們地政士肩負著重要的把關職責。身為專業人士，我們不僅要謹慎執行業務，更要善盡社會責任，協助民眾辨識風險，防範不法。期望各位會員持續發揮專業精神，為民眾把關財產安全。

回首這段會務工作，春木感謝全體理監事的鼎力相助，讓本會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我們致力於提升會員專業知能、加強與政府部門的良性互動、維護會員權益，並積極推動會務電子化，與時俱進。

小弟此刻卸下理事長的重擔，內心百感交集。這一路走來，感謝有大家的陪伴與支持，讓我們能夠無後顧之憂地為會務打拼。在此深深一鞠躬，感謝每一位會員的信任與包容。相信在新任理事長的帶領下，我們的公會必將更上一層樓，期盼大家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願我們的公會之愛永續傳承，繼續守護這個溫暖的專業家園。祝福每位摯愛的會員，平安喜樂，幸福安康！



副理事長
杜聖平

各位會兄會姐平安喜樂，聖平第13屆任期即將屆滿，在這三年中，公會推行許多新的政策，像是會費方案自選、線上課程、無紙化...等，除了希望能建立使用者付費的習慣，自己也可以依照合適的方式做選擇，進而提升執業效率，或許過程中有需要改進的地方，但總是要嘗試才能進一步發現問題再修正，謝謝大家這段時間的包容和支持，也謝謝專業諮詢服務這段時間在各地政事務所、國稅局為了提升公會專業形象無私奉獻、全力配合，新的一年聖平祝各位福蛇迎春、萬事大吉！



副理事長
王國靜

蛇年行大運！吉蛇舞春！感謝所有會兄會姐的支持與鼓勵！感恩團隊裡每一位成員的付出與努力！時代在變，科技發達網路資訊取得容易，身為地政士的我們要跟上時代腳步，與時俱進、不斷學習法令新知、充實自身專業領域，才不容易被社會淘汰！國靜在公會服務的這十幾年時間裡，更是體認到桃園市地政士公會這個大家庭，需要會員間摒除己見、互相包容、互相幫助、團結和諧，然後世代交替、傳承服務、共同成長、向前邁進，才能夠共創未來！並相信在各屆理事長的帶領下，會務昌隆！蒸蒸日上！祝福大家蛇麼都好！蛇麼都發！蛇麼都旺！

第十三屆理事長、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名錄及感言



常務理事
林英茹

在公會就像是重返校園，我從基層一步一腳印地學習與成長，從委員、理事到常理，每一個職務都讓我獲得寶貴的經驗。曾經以為到了這裡便是我的終點，該是下台交棒的時候了。然而，今天我非常感激大家賦予我繼續守護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的機會。

未來的日子裡，我將更加努力，不懈奮鬥，與各位攜手前進，共同迎接每一項挑戰。感謝大家一路以來的支持與鼓勵，讓我們一起創造更輝煌的明天！



常務理事
邱鳳珠

春風吹又一年～即將領取畢業證書回憶過往，除了給自己一個掌聲之外，更要感謝桃園市地政士公會這一年來辦理 19 次的學術講座，讓自己有機會成為學生，讓自己增加不少的專業知識，只是不知道會不會因此賺到更多的.....，心裏有很多話想說，真的.....天下無不散的筵席，再此祝福大家平安喜樂、要幸福哦！



理事
陳靜瑩

親愛的會員好友大家好

時光荏苒歲月如梭。自踏入本業迄今匆匆已屆退休不遠。

回想本業從光輝年代至如今科技資訊蓬勃發展的現今社會，內心充滿感激與許多的感慨，感激因從事本業讓人生觀積極進取，感慨本業目前面臨的種種困難與艱辛。

而任理事一職更是要感謝全體會員給予的機會與賦予的責任，但滄海一粟對於本業面臨的挑戰與困境實感力有未逮，期許未來日子，新一屆的團隊和諧合作努力為本業及會員們謀求執業的福利與開闢創新的領域，讓會員執行業務更加安全有保障。

衷心祝福全體會員身體健康、順心如意。

祝福社團蓬勃發展，凝聚更多熱情與創意，讓每一位會員都能發揮所長，共創造美好未來！

第十三屆理事長、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名錄及感言



理事
曹靜雯

感謝各位會員的支持與信任，讓我有機會服務公會。在任期內，擔任會務會拓委員會輔導理事，我積極爭取更多新進會員加入公會，並擔任新進會員教育訓練義務講師工作，分享稅務申報案例，藉由案例分享，希望對於新進會員有所助益。理事三年任期將至，未來我會繼續關注並支持公會發展。衷心祝願公會在新一屆理監事會帶領下，蓬勃發展，會務昌隆。



理事
吳聲緯

轉眼間，第13屆理事任期已接近尾聲。在土地制度的發展與改變中，作為一名地政士，深知這個產業對社會、對民眾的重要性，每一項業務的完成背後，都蘊藏著對專業的堅持和責任的承擔。

在過去的任期內，我深知地政士不僅僅是土地登記的專業人員，更是維護土地正當權益、確保不動產交易安全的橋樑。因此，我始終以最專業的態度，處理每一個細節，確保所有業務運作透明、正確，保障民眾的合法權益。

回顧過去，無論是與土地所有人、開發商，還是與政府相關部門的協調合作，都讓我深刻體會到團隊合作與溝通的重要性。在這個過程中，我不僅獲得了專業上的成長，也積累了寶貴的人脈與經驗。而這一切的成果，也讓我對未來充滿了信心與期待。

隨著任期屆滿，我要向各位會員先進表示感謝，感謝你們在這段時間內給予我的支持與信任。如今，面對即將來臨的連任機會，我仍繼續秉持專業、正直、負責的態度，投身於公會事務，持續提升服務質量與專業素養，為本會發展乃至地政士這個產業創造更多價值。

第十三屆理事長、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名錄及感言



理事
林慶富

承蒙各位前輩先進會兄會姐的支持與厚愛，讓我得以當選第十三屆的理事，以理事身份參與公會會務，學習成長，進而服務會員，公會運作及規劃亦朝著當初的競選承諾前行未有懈怠，在此祝福所有會兄會姐身體健康，家庭和樂幸福，蛇年財源廣進！



理事
吳俊廷

衷心感謝各位會員的支持與協助，讓我有機會在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擔任理事。這段時間，說長不長、說短不短，這段寶貴的經歷讓我學習到許多，也深感責任重大。我深信，透過大家的共同努力，我們一定能夠為地政士事業注入更多活力與創新，持續促進行業發展。未來我將繼續關心與支持公會的各項工作，並希望大家能一同為公會的未來努力，攜手共創美好明天。



理事
李中屏

身為地政專業的一員，始終以推動土地的合理有效利用為志業，期盼透過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善盡社會責任，讓不動產市場更加健全。

在AI科技日新月異的今天，不動產詐騙層出不窮，確保不動產交易安全已成為地政士義不容辭的責任。因此，我將持續關注相關法規的修訂，推動全聯會妥適改革，並積極向社會大眾宣導正確的交易觀念，讓消費者能夠更加安心。

此外，我深信團結才能讓地政士的專業價值得到更大發揮。我將致力於促進同業合作，共同強化專業形象，並在政府與民間之間發揮橋樑作用，讓地政制度更加完善，進而提升地政士的社會影響力。



理事
盧勁維

勁維很榮幸在本會第十三屆擔任理事並兼任法制及權益主委，法規日新月異，未來只會賦予更多的地政士執業義務，責任義務越高相對也是勞務報酬收費的提升，充實本質學能，地政士業將不會被時代所汰除，因為這是一門專門技術職業的領域。

祝福 各位會員業務源源不絕，蛇舞春風，萬事如意。

第十三屆理事長、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名錄及感言



理事
熊瑞先

「好消息是我們幹部們從公會畢業了～壞消息是我等於沒畢業。」因為還要繼續競選下一屆的理事。

當然這是個人的選擇，而我甘於這樣的選擇。我在公會認識眾多地政士，每位地政士都很專業，又善於溝通，就像無數的好書，直得深入閱讀，這令我流連公會，所以希望繼續投入下一次的選戰。

人生就是無數的選擇，相信這是正確的選擇，若能有機會繼續為公會服務，會戮力以赴。

語末敬祝公會會務興隆，會員財源廣進，蛇麼都順利。



理事
孟佳瑩

來年要賺的盆滿鉢滿，也要讓自己的能力素質更上一層樓。



理事
袁慧慈

這一段時間能為我會會兄、會姐服務，是慧慈莫大的榮幸。擔任會職幹部這段期間與理監事團隊夥伴們學習很多，是我人生歷程中的重要養分，帶著滿滿的感恩與收穫，在未來慧慈會繼續努力，期待我會團結和諧、會運昌隆。

第十三屆常務監事及監事名錄及感言



常務監事
吳英豪

尊敬的會兄姊們：

在擔任本屆常務監事的過程中，我們共同面對了許多挑戰，因無紙化及線上繼續教育之推行，本屆3年以來結餘款已逾239萬，為歷屆結餘款之新高，可見其成效，且款項有助於下一屆理監事推動及更新線上繼續教育，敬請會兄會姊多加利用及參與，使線上教育之內容得以更豐富及更多元，藉此亦能減少通勤時間，舒緩生活之忙碌。

這段任期感謝各位的陪伴和支持。

祝福大家工作順利、生活美滿！



監事
陳彥霖

到了畢業季節的來臨，感謝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監事，各位理監事的指導與協助及會兄會姐們的指導，學習到很多自己不足的地方，累積了不同的知識與技巧，也體驗到與眾不同的公會經驗，期許自己能為公會付出努力，還是一樣各位會兄會姐地政士執業向來如履薄冰、利潤有限、責任無限，諸多地方需要學習保護自己，慎防詐騙。



監事
陳芳萍

在業必歸會的政策下，我加入地政士公會二十年來，享受公會的服務，卻不曾為公會奉獻己力，直至三年前，蒙陳文旺前理事長的邀請及許多會員先進的支持，加入公會服務團隊，讓我得以有機會擔任監事一職，服務期間深刻的體認到，公會一方面要應對公務機關，一方面要服務會員，還要橫向與全國聯合會及各縣市公會互動，這需要所有會員們，陸續加入理監事會及各常設委員會服務團隊，一起服務，一棒接著一棒，經驗傳承，才能讓公會建全永續的正常運作。

我擔任監事的職務屆期卸任，但我會繼續支持並支援會務運作，我誠心的邀請同業先進們，一起關注公會運作，適時加入公會團隊，一起耕耘會務，讓我們的公會日益壯大昌榮。



監事
林 一

我在桃園市地政士公會三年監事任期即將屆滿，心中充滿感恩。三年期間從審核財務、參與會務，過程都讓我學習到很多。

感謝公會給我學習成長的機會，結識許多地政先進。三年期間也見證了公會的成長，特別是看到王理事長臨危受命，仍努力推動會務保持正常運作。我們在本屆任期中推動會費調降政策，以及數位化的措施，雖辛苦但也希望大家都有看到我們的努力以及成果。

期許公會團隊未來能繼續秉持服務熱忱，團結會員，再創佳績，也感謝所有會員的支持與信任，期盼各位先進繼續支持下屆理監事以及會務運作。

第十三屆秘書處、各委員會主（副）委及委員名錄

秘書處



總幹事
傅偉禎

法制權益委員會



兼任主委
盧勁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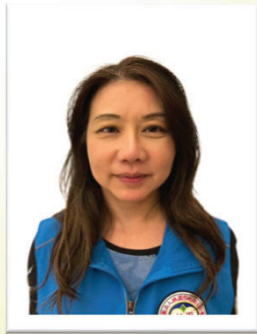
委員
羅煥博



委員
張鈞婷



委員
李淑如



委員
羅淑英



委員
江田貴



委員
張玉玲



委員
林淑菁



委員
吳淑惠



委員
焦俊嘉



委員
鍾昇燁

會刊資訊委員會



兼任主委
熊瑞先



副主委
李志嶸



副主委
梁信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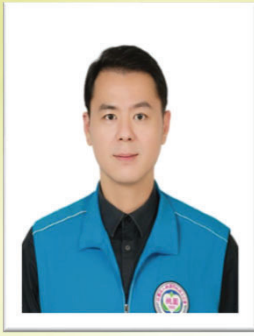
委員
張語宸



委員
林一

第十三屆各委員會主(副)委及委員名錄

學術委員會



兼任主委
吳聲緯



副主委
陳巧雲



副主委
宋林淑慈



委員
許淑芳



委員
李漢斌



委員
周逸翎



委員
焦冠崴



委員
葉美香



委員
黃承宇



委員
蘇詠倫



委員
孫淑娟



委員
林一



委員
鍾昇燁



委員
吳秀慧



委員
張譚云



委員
連佳郁

第十三屆各委員會主(副)委及委員名錄

會務會拓委員會



主委
錡威勳



副主委
李奕雯



委員
陳仕軒



委員
蘇詠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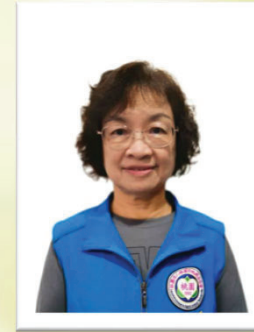
康樂公關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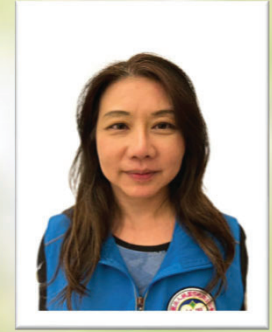
主委
周逸翎



副主委
劉德沼



副主委
胡梅蘭



委員
羅淑英



委員
彭紹文

財務委員會



主委
金愷蘋

創會理事長及榮（名）譽理事長名錄



創會理事長
(第一屆)
李文科



榮譽理事長
(第二屆)
黃傅淑香



榮譽理事長
(第三屆)
余長全



榮譽理事長
(第四屆)
許時鎮



榮譽理事長
(第五屆)
吳郡山



榮譽理事長
(第六屆)
蘇榮淇



榮譽理事長
(第七屆)
詹雅竹



榮譽理事長
(第八屆)
徐智孟



榮譽理事長
(第九屆)
邱辰勇



榮譽理事長
(第十屆)
陳文旺



榮譽理事長
(第十一屆)
葉呂華



名譽理事長
(第十二屆)
陳榮杰

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程序及議程表

日期：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

地點：新陶芳庭園餐廳（中壢區中大路 170 巷 19-5 號）

壹、會員報到【14：00 開始報到】

貳、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人；實到 人】

參、主席宣布開會【會議時間：14：30】

肆、程序典儀【主席就位、全體肅立、唱國歌等】

伍、主席致詞

陸、長官及貴賓致詞

柒、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詳參大會手冊第 22 頁】

二、理事會工作報告【詳參大會手冊第 23~35 頁】

三、監事會監察報告【詳參大會手冊第 36 頁】

玖、討論提案：【詳參大會手冊第 37~45 頁】

一、審議本會 113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案【詳參大會手冊第 39~42 頁】

二、審議本會 114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詳參大會手冊第 43 頁】

三、審議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詳參大會手冊第 44~45 頁】

四、追認本會推派會員擔任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一屆會員代表案【詳參大會手冊第 48 頁】

五、追認本次大會紀念品禮金及摸彩品相關經費提撥案

六、追認本會秘書處執行秘書葉榛榛及秘書廖芊筑至本會任職滿二十年，任職期間表現卓越，對會務推動貢獻良多，為表彰其敬業精神及多年來的付出，提議於本次大會公開表揚，並致贈獎牌乙面，表達鼓勵與感謝案

壹拾、臨時動議

壹拾壹、自由發言

壹拾貳、選舉【選舉時間：15：00~17：00】

一、通過本次選舉擔任選務人員任命

二、選舉程序說明

三、領取第十四屆理監事、會員代表等選舉之選舉票

四、選舉第十四屆理監事及會員代表

五、投票時間截止後，投票地點即改為開票地點，由選務人員當場開票，並採電腦計票

壹拾參、宣布選舉結果

一、召開本會第十四屆第一次理事會

二、召開本會第十四屆第一次監事會

壹拾肆、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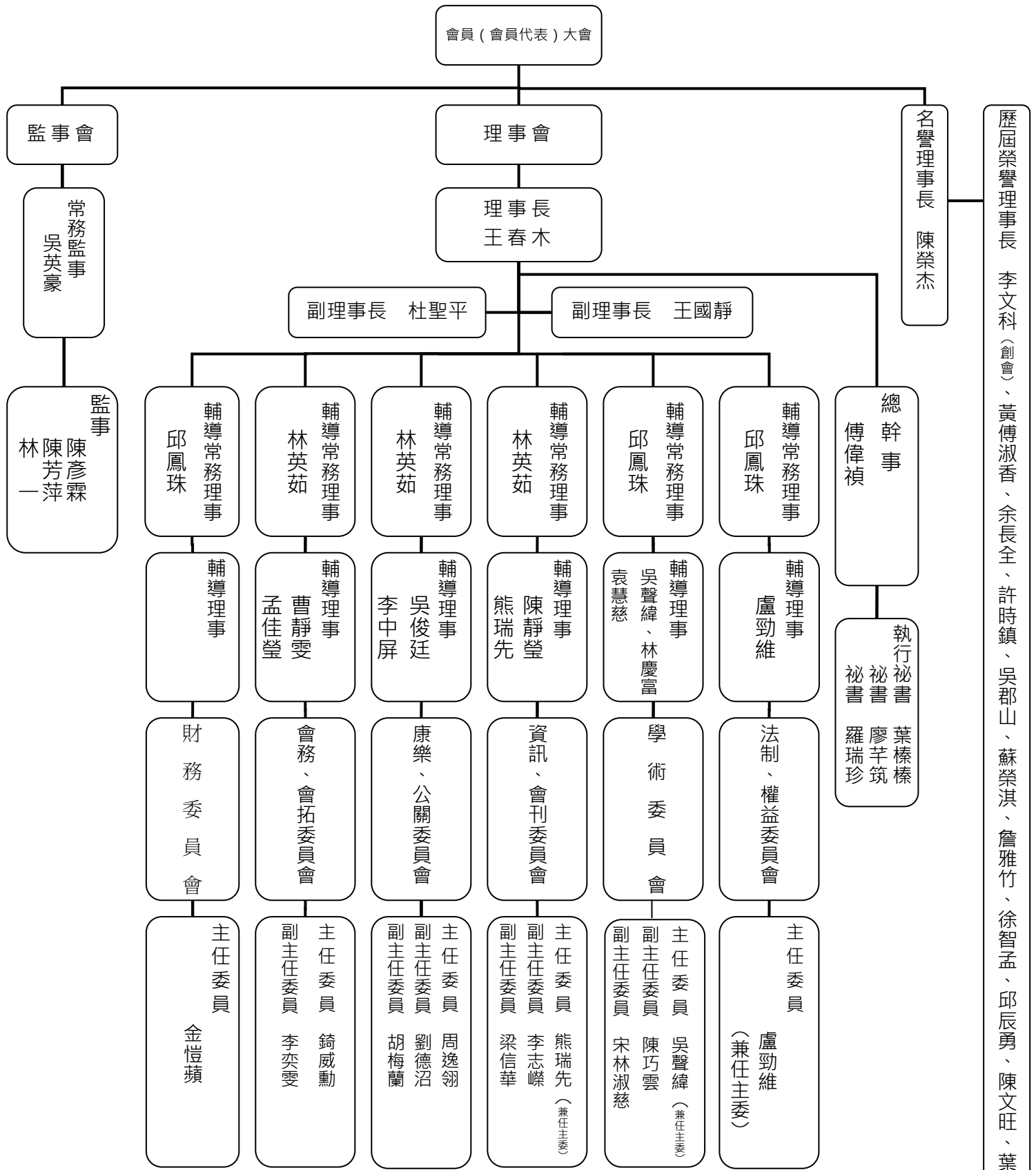
壹拾伍、會員聯誼餐會【餐會時間：17：20~】

二、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事簡則

- 92.01.15 第 6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104.01.29 第 10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改本簡則名稱
107.01.31 第 11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改本簡則名稱及第 7、15 條

- 第一條 會議須達法定出席人數始得開會。
- 第二條 出席人有發言、提案、討論、表決及選舉等權利。
- 第三條 會議應依會議程序行之，但有必要，得經主席報告及經變更議程後為之。
- 第四條 討論時，出席人員欲發言應先報告會員編號、姓名，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如有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主席可指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五條 討論提案或動議發言，以舉手先後為序，每次發言以三分鐘為限。(發言至二、五分鐘時由記時員鳴鈴一次，以便發言人預知控制時間。)
- 第六條 同一議案，同一人發言，以兩次為限。
- 第七條 臨時動議之提出，除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收回動議等，不須附議外，餘均應有會員（會員代表）三人以上附議或聯署，始得提出討論，或可不經討論即行表決。
- 第八條 臨時動議提出時，應請先於發言單上填寫「案由」、「辦法」、「提議人及附議人姓名」，送交議事組列入議程依次宣讀，並請主席提付討論。
- 第九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付表決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十條 主席宣告議案交付表決後，出席人不得再就同議題發言。
- 第十一條 出席人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於主席發言及議案交付表決時，不得離開會場。
- 第十二條 出席人如有違反議事簡則，致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者，主席得以警告為之。
- 第十三條 出席人不服警告時，按情節輕重，經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得當場取消其發言權、表決權、本次會議出席權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 第十四條 本簡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會議規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簡則於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得適用之。

三、第十三屆組織系統表



歷屆榮譽理事長 李文科(創會)、黃傳淑香、余長全、許時鎮、吳郡山、蘇榮淇、詹雅竹、徐智孟、邱辰勇、陳文旺、葉呂華

四、本會沿革

序號	屆別	大會名稱	理事長	常務監事	會員人數			重大紀事
			副理事長 常務理事		入會人數	退會人數	出會人數	
		日期 地點	理事	監事				
1	第一屆	81.04.18 第一屆 成立大會	籌備委員會主任 委員李文科		69人			81.05.20 縣府核發立案證書桃社政字第九二二號。
2		81.04.18 第一屆 第一次大會	李文科	劉穎	69人			
			許宏遠 鍾火貴 許文斌 黃傅淑香	張金雲 陳貞如 王美玉				
3		第一屆 第二次大會	賴玉燕、陳江順 柯武雄、劉登隆	109人			第一屆理、監事任期提前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82.04.14 中壢市 公所	陳明陽、吳義男 張舜毅、李坤龍 羅金炎、呂學焜					
4	第二屆 第一次大會	黃傅淑香	胡唐運	120人				
	82.12.11 桃園市 假日飯店	余長全 許時鎮 黃明芳 徐智孟	湯富煙 張秀蓮 黃秀雙 呂學良					
5	第二屆 第二次大會	劉穎、許連景 陳雲光、劉登隆	205人					
	83.12.31 中壢市 香江飯店	林金田、詹雅竹 張舜毅、李坤龍 鍾火貴、張花榮						

6	第三屆	第三屆 第一次大會	余長全	許時鎮	244 人	會員大會暨選舉 第三屆理監事。
		84.12.16 中壢市 龍和飯店	蘇榮淇 徐智孟 劉登隆 吳郡山	李坤龍 陳國泰 邱顯爵 許銘富		
第三屆 第二次大會				277 人	修訂章程第二、十 三、四十等三條 文。	
86.01.11 八德市 海霸王飯店		劉 穎、許連景 葉坤益、呂學詩 謝金水、張進義 黃華隆、蕭鐵夫 詹雅竹、鍾榮光				
8	第四屆	第四屆 第一次大會	許時鎮	黃明芳	298 人	會員大會暨選舉 第四屆理監事。
		86.12.27 桃園市 富貴樓餐廳	蘇榮淇 吳郡山 葉坤益 林金樹	許連景 邱顯爵 王正惠 王皓榮		
第四屆 第二次大會		詹雅竹、蕭鐵夫 張進義、江維鑑		303 人 入會：10 人 退會：5 人		
87.11.21 中壢市 首華飯店		徐嘉虹、廖崑量 陳榮杰、陳坤杉 李正宗、戴亞星				
10	第五屆	第五屆 第一次大會	吳郡山	許連景	290 人 入會：13 人 退會：26 人	會員大會暨選舉 第五屆理監事。
		88.11.21 中壢市 龍和飯店	蘇榮淇 張進義 詹雅竹 徐嘉虹	陳美月 陳坤杉 黃振欽 吳金鑽		
第五屆 第二次大會		李正宗、陳榮杰 羅婉娣、戴亞星		269 人 入會：5 人 退會：26 人		
89.12.02 八德市 海霸王飯店		陳梅楨、唐嘉才 張子亮、吳宥騰 范振謀、陳宏毅				
11						

12	第六屆	第六屆 第一次大會	蘇榮淇	張進義	265 人 入會：6 人 退會：10 人	會員大會暨選舉 第六屆理監事。
		90.11.17 中壢市 珠江大酒樓	詹雅竹 徐嘉虹 李正宗 楊連增			
13	第六屆	第六屆 第二次大會	羅婉娣、張子亮 陳榮杰、劉鳳美 溫智謀、蔡美露 朱葉清、許清山 廖崑量、鄒清宇	溫春玉 黃桂英 張凱玲 李寶秀	791 人 入會：532 人 退會：6 人	修訂章程第八、 十、十四、三十 一、三十三、三十 四、四十條等七條 條文及刪除第四 十四條之一條文。 九十年十二月二 十七日九十府社 行字第二五〇一 一八四號函正式 更名。
		92.02.21 八德市 海霸王飯店				
14	第七屆	第七屆第一次 會員代表大會	詹雅竹	朱素秋	889 人 入會：118 人 退會：8 人	會員代表大會暨 選舉第七屆理監 事。 修訂章程第十四 條條文。
		93.01.14 中壢市 首華大飯店	張進義 李寶秀 楊連增 徐智孟	蔡美露 李正宗 黃家華 呂宜鵠		
15	第七屆	第七屆第二次 會員代表大會	朱葉清、江明怡 劉鳳美、溫智謀 林育存、鄒清宇 崔富治、邱辰勇 范振謀、王金燕		953 人 入會：71 人 退會：7 人	修訂章程第一、 五、六、七、十、 十一、十六、十 九、二十一、二十 七、二十八、三十 、三十五、三十 七及四十二條。 會員除名案。
		94.01.15 桃園市 住都大飯店				
16	第七屆	第七屆第三次 會員代表大會			970 人 入會：49 人 退會：17 人 出會：15 人	會員除名案。
		94.11.19 中壢市 首華大飯店				

17	第八屆	第八屆第一次 會員代表大會	徐智孟	李正宗	989 人 入會：46 人 退會：19 人 出會：8 人	會員代表大會暨 選舉第八屆理監 事。
		96.01.20 桃園市 住都大飯店	楊連增 (副理事長) 邱辰勇 (副理事長) 范振謀 江明怡	陳榮杰 張成昌 崔富治 吳國慶		
18	第八屆	第八屆第二次 會員代表大會	吳宥騰、林瑞芳 蔡美露、唐嘉才 邱文正、李寶秀 廖鈴光、劉德沼 吳御廷、廖宜田	張成昌 崔富治 吳國慶 羅婉娣	984 人 入會：32 人 退會：10 人 出會：27 人	
		97.01.18 中壢市 首華大飯店				
19	第八屆	第八屆第三次 會員代表大會		98.01.16 桃園市 桃園縣婦女館	976 人 入會：23 人 退會：11 人 出會：20 人	
20	第九屆	第九屆第一次 會員代表大會	邱辰勇	楊連增	983 人 入會：37 人 退會：3 人 出會：27 人	會員代表大會暨 選舉第九屆理監 事。 修訂章程第三十 五、四十五條。
		99.01.15 中壢市 綠光花園餐廳	范振謀 (副理事長) 廖鈴光 (副理事長) 唐嘉才 劉德沼	葉純禎 崔富治 孔令偉 吳御廷		
21	第九屆	第九屆第二次 會員代表大會	吳宥騰、李正平 邱文正、劉邦訓 樂中文、陳文旺 王清霖、葉呂華 王春木、吳國慶		979 人 入會：31 人 退會：11 人 出會：24 人	修訂章程第七、二 十一、二十二條。
		100.01.21 桃園市 住都大飯店				
22	第九屆	第九屆第三次 會員代表大會		101.03.02 平鎮市 茂園和漢美食館	1006 人 入會：46 人 退會：14 人 出會：5 人	

23		第十屆第一次 會員代表大會	陳文旺	廖鈴光	1017 人 入會：42 人 退會：5 人 出會：26 人	會員代表大會暨 選舉第十屆理監 事。 修訂章程第十條。
		101.12.10 桃園市 住都大飯店	楊連增 (副理事長) 葉純禎	游進祿 朱葉清 杜聖平		
24		第十屆第一次 會員大會	(副理事長) 陳榮杰	陳秋恭	976 人 入會：18 人 退會：49 人 出會：10 人	修訂章程第七、十 一、十四、十五、 三十一及四十條。
		102.11.29 中壢市 海豐海鮮餐廳	王清霖			
25	第十屆	第十屆第二次 會員代表大會	田得亮 麥嘉霖 崔富治 葉呂華 林瑞芳 孔令偉 樂中文 戴美華 謝清文 李文宗		一般會員 884 人 開除會籍：88 人 入會：43 人 退會：41 人 出會：6 人	為因應桃園縣將 於 103.12.25 升 格為直轄市，大會 通過本會更名為 「社團法人桃園市 地政士公會」，並 修正章程第一、四 、五、二十、四十 五條及會旗會徽。 本會於 103.12.25 舉行會館更名揭 牌典禮，相關經費 支出並經 104.01 .29 第十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 追認通過。 修訂章程第九、十 九、三十、三十三 條。
		103.11.21 中壢市 古華花園飯店				
26	第十一屆	第十一屆 第一次 會員大會	葉呂華	王清霖	一般會員 892 人 入會：35 人 退會：16 人 出會：11 人	第十一屆理監事 及會員代表選舉。
			陳榮杰 (副理事長) 胡碧珊 (副理事長) 陳秋恭 麥嘉霖	林瑞芳 謝清文 朱日盛 吳英豪		

		105.03.04 中壢市 新陶芳會館			榮譽會員 5人	
27		第十一屆 第二次 會員代表大會	王國靜 江幸璇 陳靜瑩 林士盟 孟佳瑩 周欣 林英茹 魯乃綸 李中屏 葉純禎		入會：1人 一般會員轉榮譽會員：2人 退會：2人 榮譽會員轉一般會員：1人	
		106.03.03 中壢區(內壢) 龍和海鮮餐廳			一般會員 898人 入會：38人 退會：22人 出會：10人	
28		第十一屆 第三次 會員(會員代表) 大會			榮譽會員 3人 入會：0人 退會：1人 出會：1人	
		106.12.21 桃園區 鉑宴會館			一般會員 890人 入會：22人 退會：20人 出會：10人	
29	第十二屆	第十二屆 第一次 會員大會	陳榮杰	胡碧珊	一般會員 883人 入會：33人 退會：30人 出會：10人	第十二屆理監事 及會員代表選舉 。
			麥嘉霖 (副理事長) 呂宜鶯 (副理事長) 羅婉娣	李中屏 王國靜 游進祿 王正惠		

30		林瑞芳			榮譽會員 5人 入會：4人 退會：2人 出會：0人		
		108.02.26 中壢區 海豐海鮮餐廳					一般會員 878人 入會：25人 退會：18人 出會：12人
		第十二屆 第二次 會員(會員代表) 大會			王清霖 林士盟 陳靜瑩 邱素女		榮譽會員 6人 入會：2人 退會：1人 出會：0人
31		109.02.11 桃園區 鉅宴會館	周欣 孟佳瑩 林英茹 楊麗華 吳英豪 賴賜洽		一般會員 882人 入會：28人 退會：6人 出會：18人		
		第十二屆 第三次 會員(會員代表) 大會			110.05.14 中壢區 新陶芳會館		榮譽會員 8人 入會：3人 退會：1人
32	第十三屆	陳文旺 111.03.09~112.05.03 王春木 112.05.04~114.03.08 杜聖平 (副理事長) 王國靜 (副理事長) 林英茹	吳英豪 陳彥霖 陳芳萍 林一		一般會員 894人 入會：31人 退會：10人 出會：9人	第十三屆理監事 及會員代表選舉。	

			邱鳳珠			
		111.03.09 中壢區 新陶芳會館	陳靜瑩 曹靜雯 林慶富 吳俊廷		榮譽會員 9人 入會：2人 退會：1人	
33		第十三屆 第二次 會員大會	李中屏 吳聲緯 盧勁維 熊瑞先 孟佳瑩 袁慧慈		一般會員 909人 入會：44人 退會：16人 出會：13人	修訂章程第 6、 12-1、20、31、 35 及 40 條
		112.03.08 中壢區 古華花園飯店			榮譽會員 9人 入會：1人 退會：1人	
34		第十三屆 第三次 會員代表大會			一般會員 907人 入會：31人 退會：15人 出會：18人	112.04.27 陳文旺 理事長請辭。
		113.03.14 桃園區 鉅宴會館			榮譽會員 11人 入會：2人	
35	第十四屆	第十四屆 第一次 會員（會員代表） 大會			一般會員 915人 入會：38人 退會：19人 出會：11人	第十四屆理監事 及會員代表選舉。
		114.03.12 中壢區 新陶芳庭園餐廳			榮譽會員 16人 入會：5人	

五、第十三屆顧問團名錄

NO	職稱	職稱	姓名
1	立法院	立法委員	呂玉玲
2	立法院	立法委員	魯明哲
3	立法院	立法委員	萬美玲
4	立法院	前立法委員	鄭運鵬
5	立法院	前立法委員	黃世杰
6	立法院	前立法委員	湯蕙禎
7	立法院	前立法委員	趙正宇
8	桃園市議會	議長	邱奕勝
9	桃園市議會	議員	彭俊豪
10	桃園市議會	議員	徐景文
11	桃園市議會	議員	梁為超
12	桃園市議會	議員	劉曾玉春
13	桃園市議會	議員	舒翠玲
14	桃園市議會	議員	吳嘉和
15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榮譽理事長	張子亮
16	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名譽理事長	趙基榮
17	中國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	教授兼系主任	李家儂
18	開南大學法學院	榮譽教授	鄭善印
19	達觀法律事務所	律師	楊肅欣
20	台灣聯合法律事務所	律師	劉孟錦
21	江松鶴律師事務所	律師	江松鶴
22	嘉瑞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楊逸民
23	啟衡法律事務所	律師	劉帥雷
24	永勤法律事務所	律師	張明堂
25	東豪律師事務所	律師	胡倉豪
26	蔡尚樺 (尚睿) 律師/地政士事務所	律師	蔡尚樺
27	瑞麟地政法律事務所	律師	翁瑞麟
28	弘明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姜義弘
29	輝池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謝輝池
30	林芳正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林芳正

六、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工作組織分配表

籌備會召集人：王春木理事長				
執行長：林英茹常務理事；副執行長：曹靜雯理事、孟佳瑩理事				
編號	工作項目	負責人員	組員	工作內容
1	文宣組	傅偉禎	秘書處	各項文書製作等。
2	場地組 紀律組	李中屏 盧勁維 吳俊廷	錡威勳、陳仕軒	一、大會場地之佈置與物品運送。 二、聯繫大會各項相關事宜。 三、現場秩序維護。
3	獎牌發放組			大會受獎人之獎品、獎狀等發放。
4	編輯組	王春木 杜聖平 盧勁維 傅偉禎	秘書處	大會手冊之資料蒐集、編輯。
5	財務組	袁慧慈 金愷蘋		各項財務事宜（含大會禮金）。
6	攝影組	陳彥霖	鍾昇燁	負責現場全程攝影及錄影工作。
7	餐飲組	邱鳳珠	何靜婷、王惠茹	桌席控管。
8	酒水組	林英茹		酒水控管。
9	司儀組	傅偉禎		會議程序之控制。
10	主持人組	王國靜 傅偉禎	林一、吳聲緯 周逸翎、張譯云	節目安排及頒發獎座事宜。
11	資訊組	熊瑞先 陳靜瑩	資訊、會刊委員會	投影片製作及播放。
12	接待組	王春木 吳英豪	全體理監事	會員服務及選務諮詢等。

13 報 到 組 / 選 舉	組長：陳靜瑩【發選舉票】、陳芳萍【清算出席人數】 副組長：蘇詠倫、吳宥騰【投票結束，清點選舉票】	
	一、桃園區：陳怡君、宋林淑慈、張玉玲 二、中壢區：徐銀珍、林鳳、張小蓮 三、平鎮、楊梅區：張鈞婷、羅淑英、林淑菁 四、八德、龜山、大園、蘆竹區：林思慧、李滿嬌、馬桂蓉 五、大溪、龍潭、復興、觀音、新屋區：吳金鏢、徐芝樺、黃秀双	報到組工作流程： (14:00~14:30) 一、會員簽到。 二、發放~餐席安排券。 三、發放~出席會員大會禮券。 四、發放~摸彩券。 五、發放名牌。

票 發 放 組	<p>六、委託書組：李香姬、韋碧玉、許藝馨</p> <p>七、其他（貴賓、榮譽會員、會號 1647 以後之新進會員）組：王正惠</p>	<p>選舉票發放組工作流程： (15 : 00 ~ 17 : 00)</p> <p>一、會員簽到。</p> <p>二、發放 ~ 會員代表選舉票及理監事選舉票。</p> <p>三、發放 ~ 完成三合一選舉禮券。</p> <p>四、清點選舉人名冊領票人數及用餘票數。</p>
----------------------------	---	--

14 理 監 事 選 舉 事 務 組	<p>第十四屆選舉委員會： 王春木理事長、吳郡山榮譽理事長、徐智孟榮譽理事長、杜聖平副理事長、劉德沼前常務理事、戴美華前理事、謝清文前理（監）事、吳國慶前理（監）事、陳靜瑩理事。</p> <p>選務安排說明：</p> <p>一、主任委員：王春木理事長【選舉程序說明】。</p> <p>二、副主任委員：杜聖平副理事長【選務人員任命說明、宣布開始（停止）投票、宣布投票所改設開票所】。</p> <p>三、選務監察：陳芳萍監事（監事會指派）。</p> <p>四、理事選舉：</p> <p>（一）組長：劉德沼前常務理事 / 副組長：吳國慶前理事【投票前 / 後：查驗投票匭、加封及清點選票等】。</p> <p>（二）組員：黃振欽【監票匭】、許欽貴、許淑芳【圈票處服務、清點選票】。</p> <p>五、監事選舉</p> <p>（一）組長：戴美華前理事 / 副組長：謝清文前理（監）事【投票前 / 後：查驗投票匭、加封及清點選票等】。</p> <p>（二）組員：羅煥博【監票匭】、郭成堯、蘇軾【圈票處服務、清點選票】。</p> <p>六、第十四屆第一次理事會主席：吳郡山榮譽理事長。</p> <p>七、第十四屆第一次監事會主席：徐智孟榮譽理事長。</p>																			
15 會 員 代 表 選 舉 事 務 組	<p>組長：錡威勳、李奕雯。【投票前 / 後：查驗投票匭、加封及清點選票等】</p> <p>選務安排說明：</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選舉區</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監票匭 清點選票</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路線引導 維持秩序 清點選票</th> </tr> </thead> <tbody> <tr> <td>桃園區</td> <td>許英勝</td> <td>李漢斌、李秩麟</td> </tr> <tr> <td>中壢區</td> <td>王永昇</td> <td>彭榆鈞、張語宸</td> </tr> <tr> <td>平鎮、楊梅區</td> <td>陳仕軒</td> <td>楊世廷</td> </tr> <tr> <td>八德、龜山、大園、蘆竹區</td> <td>呂明坤、孫淑娟</td> <td></td> </tr> <tr> <td>大溪、龍潭、復興、觀音、新屋區</td> <td>王金燕、蘇允暉</td> <td></td> </tr> </tbody> </table>		選舉區	監票匭 清點選票	路線引導 維持秩序 清點選票	桃園區	許英勝	李漢斌、李秩麟	中壢區	王永昇	彭榆鈞、張語宸	平鎮、楊梅區	陳仕軒	楊世廷	八德、龜山、大園、蘆竹區	呂明坤、孫淑娟		大溪、龍潭、復興、觀音、新屋區	王金燕、蘇允暉	
選舉區	監票匭 清點選票	路線引導 維持秩序 清點選票																		
桃園區	許英勝	李漢斌、李秩麟																		
中壢區	王永昇	彭榆鈞、張語宸																		
平鎮、楊梅區	陳仕軒	楊世廷																		
八德、龜山、大園、蘆竹區	呂明坤、孫淑娟																			
大溪、龍潭、復興、觀音、新屋區	王金燕、蘇允暉																			

七、本會 113 年度獎勵名單

壹、全勤獎

➤113 年會務執行人員：

理事長：王春木
副理事長：杜聖平、王國靜
常務監事：吳英豪
常務理事：林英茹、邱鳳珠
理事：林慶富、吳俊廷、李中屏、吳聲緯、盧勁維、熊瑞先、孟佳瑩、袁慧慈
監事：陳彥霖、陳芳萍、林一
總幹事：傅偉禎

➤113 年會員：

邱鳳珠常務理事、吳聲緯理事、宋林淑慈副主委（講座出席 18 次及自強活動乙次）。

➤第十三屆（111~113 年）會務執行人員：

理事長：王春木
副理事長：杜聖平、王國靜
常務理事：林英茹、邱鳳珠
理事：吳聲緯、盧勁維
監事：林一

➤第十三屆（111~113 年）會員：從缺。

貳、熱心委員獎

【法制、權益委員會】

主任委員：盧勁維理事（兼任主任委員）

委員：羅煥博、張鈞婷、李淑如、羅淑英、江田貴、張玉玲、林淑菁、吳淑惠、焦俊嘉、
鍾昇燁

【學術委員會】

主任委員：吳聲緯理事（兼任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陳巧雲、宋林淑慈

委員：許淑芳、李漢斌、周逸翎、焦冠崴、葉美香、黃承宇、蘇詠倫、孫淑娟、林一、
鍾昇燁、吳秀慧、張譚云、連佳郁

【資訊、會刊委員會】

主任委員：熊瑞先理事（兼任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李志嶸、梁信華

委員：張語宸、林一

【康樂、公關委員會】

主任委員：周逸翎

副主任委員：劉德沼、胡梅蘭

委員：羅淑英、彭紹文

【會務、會拓委員會】

主任委員：錡威勳

副主任委員：李奕雯

委員：陳仕軒、蘇詠倫

【財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金愷蘋

參、熱心公益獎

學術講座工作人員：

邱鳳珠、宋林淑慈、吳聲緯、孟佳瑩、杜聖平、林慶富、張譯云、連佳郁、陳靜瑩、孫淑娟、袁慧慈、李漢斌、王國靜、王春木、許淑芳、蘇詠倫、林一、曹靜雯、吳秀慧

第 41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參賽人員：

總領隊：王春木

總管理：杜聖平

副總管理：邱鳳珠

歌唱比賽領隊/教練：王國靜

羽球比賽參賽人員：王俊寬、饒書衛、田得亮、陳淑芳、袁慧慈

歌唱比賽參賽人員：姜汝青、柳美菁

第十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工作人員：【依慣例予以口頭嘉勉】

一、第 13 屆全體理監事暨總幹事及各常設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非會職幹部：吳宥騰、陳怡君、戴美華

【詳如第十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手冊籌備工作組織分配表】

113 年度新進會員執行業務實務訓練講座義務講師群：

盧勁維理事、林一監事、傅偉禎總幹事、吳聲緯理事、曹靜雯理事、徐宏煒前理事、吳俊廷理事、金愷蘋主任委員【依上課順序排列】

駐點公務機關專業諮詢服務：

中壢地政事務所：

詹勳杭、宋林淑慈、張成昌、傅偉禎、陳芳萍、陳靜瑩、胡梅蘭、邱鳳珠、熊瑞先、王國靜、賴金鈴、林英茹、慶富、賴藝文、林玉如

桃園地政事務所：

王春木、李中屏、林萬益、朱玉燕、田得亮、孟佳瑩、李志嶸、胡碧珊、謝錦榮、陳德文、吳俊廷、袁慧慈、吳英豪、盧勁維、林一、陳彥霖、吳聲緯、焦冠崑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杜聖平、林萬益、王俊寬、方珮玲、謝先建、胡碧珊、陳德文、陳軍偉、彭紹文、焦俊嘉、黃琬璇、李旭偉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

杜聖平、宋林淑慈、邱鳳珠、吳淑惠、黃琬璇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大溪稽徵所：

李茂聖、楊寶珠、朱日盛

肆、年度贊助獎

►現金部份：取前三名

順序	姓名	金額	說明
1	王春木	5160	講座餐費、差旅費回捐等
2	李中屏	2000	差旅費回捐
3	吳聲緯	2000	差旅費回捐
4	曹靜雯	1600	差旅費回捐
5	盧勁維		
6	杜聖平 林士盟	800	差旅費回捐

►物品部份：

順序	姓名	金額	說明
1	王春木	3000	自強活動提供點心等等
2	杜聖平	-	地政盃提供花蓮比賽場館代步車油資及講座物品運送未請領補助款等
3	吳聲緯	-	講座物品運送未請領補助款等

伍、年度傑出會員獎

會號	姓名	職稱	隸屬	服務紀錄
1373	吳英豪	常務監事	監事會	68
1331	吳俊廷	理事	康樂公關委員會	63
1378	盧勁維	理事	法制權益委員會	68
1045	李中屏	理事	康樂公關委員會	56
0824	熊瑞先	理事	資訊會刊委員會	61

陸、資深從業人員獎

(0117) 傅星元、(0248) 曾國棟、(0250) 林瑞芳、(0302) 吳明志、(0310) 林萬益、(0321) 鄒清宇、(0324) 張世樟、(0391) 李孟麗、(0422) 張正村、(0463) 劉俊榮、(0474) 鍾麗霞、(0480) 張明鳳、(0507) 邱顯富、(0524) 楊進河、(0531) 黃淑琴、(0557) 李慧華、(0572) 黃朝熙、(0676) 鄭秀珍、(0784) 李美燕、(0797) 邱玫瑰、(0802) 侯孟霖、(0866) 蔡長茂、(0989) 林栢峰、(1056) 黃國華、(1357) 黃正茂、(1546) 伍添財

已聲明不敘獎人員：(0921) 謝惠宜、(1214) 蔣世民

柒、年度傑出團體獎

【法制、權益委員會】

輔導常務理事：邱鳳珠

輔導理事：盧勁維

主任委員：盧勁維理事（兼任主任委員）

委員：羅煥博、張鈞婷、李淑如、羅淑英、江田貴、張玉玲、林淑菁、吳淑惠、焦俊嘉、鍾昇燁

【學術委員會】

輔導常務理事：邱鳳珠

輔導理事：吳聲緯、林慶富、袁慧慈

主任委員：吳聲緯理事（兼任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陳巧雲、宋林淑慈

委員：許淑芳、李漢斌、周逸翎、焦冠崑、葉美香、黃承宇、蘇詠倫、孫淑娟、林一、
鍾昇燁、吳秀慧、張譚云、連佳郁

【財務委員會】

輔導常務理事：邱鳳珠

主任委員：金愷蘋

捌、特別獎

- 致頒樂齡會員：從缺
- 致頒第 41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歌唱比賽：
 - (一) 榮獲第二名：姜汝青會員先進
 - (二) 榮獲第五名：柳美菁會員先進
- 致頒杜聖平副理事長、王國靜副理事長【擔任本會副理事長期間，積極協助理事長推動並執行各項會務，參與決策規劃與重大事宜的推進，以卓越的領導與協調能力，有效促進本會運作效率與目標實現。】
- 致頒吳英豪常務監事【擔任常務監事期間，全力履行監督的責任，不僅監察理事會的工作執行情況，並且關注年度經費的使用以及決算的正確性，避免浪費或不當使用，有助於保障本會的財務透明性和運作效率，提升公信力。】
- 致頒林英茹常務理事、邱鳳珠常務理事【擔任本會常務理事期間，盡心盡力協助並輔導各常設委員會的運作，積極參與會務規劃與推動，促進各委員會間的協調與合作，為本會發展及目標實現提供堅實支持。】
- 致頒傅偉禎總幹事【擔任本會總幹事期間，協助理事長規劃與奠定本會各項會務運作基礎，確保各項業務順利推展與執行，並積極落實本會發展目標，為提升組織效能及促進會務永續發展作出重要貢獻。】
- 致頒金愷蘋主任委員【擔任本會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期間，肩負審理本會每月財務報表之重要職責，嚴謹把關財務數據，確保帳務透明及運作合於規範，為本會的財務穩健與長遠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 致頒吳聲緯理事【兼任本會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期間，全力以赴籌劃本屆各場次的實體與線上學術講座，以及新進會員業務實務訓練課程等活動，憑藉其豐富經驗與卓越領導力，確保每項活動圓滿成功，並為本會的學術發展與會員培訓做出了傑出貢獻。】
- 恭賀葉榛榛執行秘書、廖芊筑秘書【於本會任職滿二十週年，感謝兩位多年來的忠誠服務與卓越貢獻，為本會的發展與成就付出心力，特此表彰，以示敬意】

➤會員開拓獎：林一、鍾依靜、吳聲緯、陳芳萍、吳禎穎、蘇鈺傑、黃雲雄、林輝峰、錡威勳。

➤感謝獎：

第十三屆全體理監事暨總幹事：

理事長：王春木

副理事長：杜聖平、王國靜

常務監事：吳英豪

常務理事：林英茹、邱鳳珠

理事：陳靜瑩、曹靜雯、林慶富、吳俊廷、李中屏、吳聲緯、盧勁維、熊瑞先、孟佳瑩、袁慧慈

監事：陳彥霖、陳芳萍、林一

總幹事：傅偉禎

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熱心贊助本會會務活動)

一、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永豐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秘書：葉榛榛。秘書：廖芊筑、羅瑞珍【本會會務人員長期以來以熱心與貼心的服務，支持公會各項會務的順利推動。他們無私的付出與辛勤的努力，為公會的成長歷程留下了深刻的貢獻與足跡。本會對此深表感謝，並向所有會務人員致上最誠摯的敬意。】

八、本會 113 年度捐款/贊助芳名錄

(一) 現金部份：

1. 王春木理事長。(講座餐費、差旅費回捐 5160 元)
2. 李中屏理事、吳聲緯理事。(差旅費回捐各 2000 元)
3. 曹靜雯理事、盧勁維理事。(差旅費回捐各 1600 元)
4. 杜聖平副理事長、林士盟前理事。(差旅費回捐各 800 元)
5. 陳靜瑩理事(大會餐費自付 2000 元)。
6. 陳逸良會員先進捐款 1500 元。
7. 蕭漢才會員先進捐款 100 元。

(二) 物品部份：

1. 王春本理事長。(自強活動提供參加人員零食等共計 3000 元)
2. 杜聖平副理事長。(地政盃提供花蓮比賽場館代步車油資及講座物品運送未請領補助款等)
3. 吳聲緯理事。(講座物品運送未請領補助款等)
4. 邱鳳珠常務理事。(自強活動點心)
5. 林英茹常務理事。(地政盃提供花蓮比賽場館代步車)

(三) 永豐建築經理有限公司贊助大會手提袋、桌曆、桌墊及選舉專用筆等。

九、會務報告

(一) 第十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 審議本會 112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案。	照案通過。	依照決議辦理。
案由二、 審議本會 113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	照案通過。	依照決議辦理。
案由三、 審議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照案通過。	依照決議辦理。
案由四、 追認本會推派會員擔任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0 屆會員代表減派案。	同意追認。	依照決議辦理。

(二) 理事會年度工作報告

傅偉禎總幹事報告

1. 召開/出席會議及活動等 (113.01.24~114.02.20 ; 共計 63 次) :

序號	日期	會議名稱
1	113.01.24	第 13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
2	113.01.26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守護祖產總動員」繼承登記聯合宣導說明會。
3	113.02.19	第十三屆第 113 年度會務、會拓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4	113.02.27	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第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聯誼晚會。
5	113.02.29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北區場推動「地政師」法說明會。
6	113.03.11	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地政法令規範暨便民服務措施宣導活動。
7	113.03.14	第十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8	113.03.20	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第十五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9	113.03.21	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估價學苑第 1 場課程。
10	113.03.26	本會派至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擔任專業諮詢服務行前準備會。
11	113.03.29	本會派至桃園地政事務所或中壢地政事務所擔任專業諮詢服務行前準備會。
12	113.04.01	內政部地政司、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業務交流會。
13	113.04.15	第十三屆第 113 年度康樂、公關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14	113.04.17	拜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鍾秀幸簡任稽核代理主任。
15	113.04.25	第 13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
16	113.05.24	本會派至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擔任專業諮詢服務行前準備會。
17	113.06.06	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舉辦 113 年度「身分證真偽與容貌異同辨識」教育訓練，假八德地政事務所三樓會議室舉行。
18	113.06.12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舉辦桃園市 113 年度地政士業務座談會，假桃園市政府 3 樓 301 會議室舉行。
19	113.06.17	開南大學辦理【2024 航空城永續發展產官學高峰論壇】，假開南大學卓越樓 B103 國際會議廳舉行。
20	113.06.18	桃園市政府為加強管理本市地政士執行業務並建立制度，以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辦理本(113)年度地政士業務工作~桃園區、蘆竹區、

		龜山區。
21	113.06.19	第十三屆第 113 年度康樂、公關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暨參加第 41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第 1 次籌備會，採線上會議模式進行。
22	113.06.19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守護祖產總動員」繼承登記聯合宣導說明會，假桃園區三龍市民活動中心舉行。
23	113.06.19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推動地政師法立法催生與內政部聯合舉辦「地政士邁向地政師與應有的不動產專業論壇」活動，假臺大國際會議中心401室舉行。
24	113.06.25	桃園市政府辦理「數位櫃臺行動教室」教育訓練，假桃園市政府地政局301會議室舉行。
25	113.06.26	桃園市政府辦理「數位櫃臺行動教室」教育訓練，假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3樓電腦教室舉行。
26	113.06.27	桃園市政府為加強管理本市地政士執行業務並建立制度，以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辦理本(113)年度地政士業務工作~龍潭區、楊梅區、平鎮區、中壢區、八德區。
27	113.06.28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國立政治大學不動產研究中心聯合舉辦「區分所有建物公設合理性探討」論壇活動，假張榮發基金會8樓801室舉行。
28	113.07.31	第十三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假本會會館召開。
29	113.08.12	拜會北區國稅局大溪稽徵所楊琇玥主任。
30	113.09.11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守護祖產總動員」繼承登記聯合宣導說明會，主動輔導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專案，假中壢區三里市民活動中心舉行。
31	113.09.16	中壢地政事務所(中壢區、觀音區)-桃園市114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假中壢區松勇二街59號舉行。
32	113.09.16	蘆竹地政事務所40周年感恩茶會，假蘆竹地政事務所舉行。
33	113.09.19	平鎮地政事務所(平鎮區)-桃園市114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假平鎮區環南路2段276號舉行。
34	113.09.19	蘆竹地政事務所(蘆竹區 大園區)-桃園市114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假蘆竹區長安路2段236號舉行。
35	113.09.20	八德地政事務所(八德區)-桃園市114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假八德區重慶街146號舉行。
36	113.09.23	大溪地政事務所(大溪區 龍潭區 復興區)-桃園市114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假大溪區康莊路95號舉行。
37	113.09.23	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區)-桃園市114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假桃園區國豐三街123號。

38	113.09.24	桃園市政府為加強管理本市地政士執行業務並建立制度，以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辦理本(113)年度第三季(平鎮區、中壢區、八德區、大溪區、龍潭區、楊梅區)地政士業務工作。
39	113.09.24	楊梅地政事務所(楊梅區新屋區)-桃園市114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假楊梅區校前路411號舉行。
40	13.09.24	龜山地政事務所(龜山區)-桃園市114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假龜山區自強南路105號。
41	113.09.26	第41屆全國地政盃活動，假花蓮縣舉辦。
42	113.09.26	桃園市政府為加強管理本市地政士執行業務並建立制度，以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辦理本(113)年度第三季(桃園區、龜山區)地政士業務工作。
43	113.09.27	第41屆全國地政盃活動，假花蓮縣舉辦。
44	113.10.09	第十四屆理監事選舉委員會第1次會議。
45	113.10.18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賴宗裕教授主講之「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新方向」講座，假桃園市政府地下二樓大禮堂辦理。
46	113.10.31	第十三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改採線上會議進行。
47	113.11.11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113年優良地政人員暨不動產從業人員」表揚典禮，假桃園市政府B2大禮堂舉行。
48	113.11.11	113年地政節70週年慶祝大會。
49	113.11.15	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檔案應用成果展，假八德地政事務所舉行。
50	113.11.21	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舉辦土地登記業務教育訓練，假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3樓會議室舉行。
51	113.12.04	內政部「開業地政士、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之經紀人及經紀營業員防詐宣導說明會」，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第18樓第5會議室辦理。
52	113.12.04	第十四屆理監事選舉委員會第2次會議，假本會會館召開。
53	113.12.11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守護祖產總動員」繼承登記聯合宣導說明會，假龜山區山頂市民活動中心辦理。
54	113.12.17	第十四屆理、監事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假本會會館辦理。
55	113.12.20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113年度『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劃方向』」講習及非都市土地合法使用宣導，假桃園市政府地下二樓大禮堂辦理。
56	113.12.23	第十三屆第113年度會務、會拓委員會第2次會議，採線上會議模式進行。
57	113.12.24	第十三屆第6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採線上會議模式進行。
58	113.12.25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第4季(12月)地政士業務及事務所個人資料檔

		案安全維護計畫實體訪查。地點：中壢、觀音、蘆竹及龜山區。
59	113.12.26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13 年度「房地合一稅作業實務」講習，假桃園市政府地下二樓大禮堂辦理。
60	114.01.08	第十三屆第 113 年度獎勵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61	114.01.16	第 13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
62	114.02.20	第十三屆第 7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
63	114.02.20	第十三屆各常設委員會（法制權益、學術、資訊會刊、康樂公關、會務會拓及財務委員會）聯席會議及餐會。

2. 舉辦專題講座：

(113.01.01~113.12.31; 共計 19 場; 實體 57 小時/線上 24 小時)

場次	日期/時間 實體地點或線上	講題 講師	參加人數	時數
1	【實體】113 年 01 月 18 日(四) 13:30~16:30 八德社福館 【線上】113 年 02 月 02 日(五) 13:30~16:30	人壽保險契約涉及稅捐遺產稅 規劃系列 湯皓智講師	實體：140 線上：67	3
2	113 年 03 月 27 日(三) 13:30~16:30 中壢社福館	淺談農田水利相關法規與搭排 作業申請 廖啟男水利行政股長	216	3
3	【實體】113 年 04 月 11 日(四) 13:30~16:30 八德社福館 【線上】113 年 04 月 23 日(二) 13:30~16:30	執行業務所得結算及申報暨綜 合所得稅申報重點 邱治驥會計師	實體：110 線上：78	3
4	【實體】113 年 05 月 15 日(三) 13:30~16:30 中壢社福館 【線上】113 年 05 月 29 日(三) 13:30~16:30	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及訴訟實務 翁瑞麟律師	實體：155 線上：80	3
5	113 年 05 月 30 日(四) 14:00~17:10 桃園市綜合會議廳 2 樓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 售行為之規範與案例說明會 桃園市政府指派講師	68	3
6	113 年 06 月 20 日(四)	認識工業用地系統暨簽約解要	97/100	6

7	09:00~12:00 13:30~16:30 八德社福館	-1、-2 林育智老師		
8 9	【實體】113年07月12日(五) 09:00~12:00 13:30~16:30 中壢社福館 【線上】113年08月07日(三) 09:00~12:00 13:30~16:30	從實例之角度談遺囑信託登記 之法令與實務(上)·(下) 鄭竹祐老師	實體： 165/170 線上： 80/82	6
10 11	【實體】113年08月01日(四) 09:30~12:30 13:30~16:30 八德社福館 【線上】113年08月21日(三) 09:00~12:00 13:30~16:30	「拆屋還地訴訟及強制執行實 務速成」(上)·(下) 黃偉政(別名：曾文田)老師	實體： 104/99 線上： 66/67	6
12 13	113年09月19日(四) 09:00~12:00 13:30~16:30 中壢社福館	國土計畫銜接關鍵要項及使用 許可制解要(上)·(下) 林育智老師	160/144	6
14 15	【實體】113年10月08日(二) 09:30~12:30 13:30~16:30 八德社福館 【線上】113年10月17日(四) 09:00~12:00 13:30~16:30	「不動產買賣與優先購買權法 律及實務解析」(上)·(下) 黃偉政(別名：曾文田)老師	實體： 99/109 線上： 65/61	
16	【實體】113年10月23日(三) 13:30~16:30 八德社福館 【線上】113年11月07日(四) 13:30~16:30	113年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稅務法 令講習會 地方稅務局指派講師	實體：86 線上：77	
17	【實體】113年11月15日(五) 13:30~16:30 中壢社福館	市地重劃實務 黃成翔專員	實體：126 線上：48	

	【線上】113年11月28日(四) 13:30~16:30			
18 19	113年12月05日(四) 09:00~12:00 13:30~16:30 中壢社福館	遺產管理人職務實務研討 (上)·(下) 莊谷中老師	135/135	

3. 113年度新進會員執行業務實務訓練講座：

(113.11.18~113.12.04；共計8場；合計16小時)

上課地點：本會會館及緯育(股)公司中壢職訓中心903會議室

場次	日期 時間	講題 義務講師	出席 人數	時數
1	113年11月18日(一) 18:30~20:30	贈與繼承流程及注意事項 盧勁維理事	19	2
2	113年11月20日(三) 18:30~20:30	買賣案件簽約流程 林一監事	16	2
3	113年11月22日(五) 18:30~20:30	土地複丈分割實務 傅偉禎總幹事	14	2
4	113年11月25日(一) 18:30~20:30	農地買賣實務應用 吳聲緯理事	16	2
5	113年11月27日(三) 18:30~20:30	稅務申報實務與案例分享 曹靜雯理事	16	2
6	113年11月29日(五) 18:30~20:30	土地開發認識與評估 徐宏煒前理事	12	2
7	113年12月02日(一) 18:30~20:30	地政士執行業務注意事項 吳俊廷理事	15	2
8	113年12月04日(三) 18:30~20:30	地政士執行業務所得相關稅賦申報 金愷蘋主任委員	16	2

4. 自強活動：

場次	日期	名稱
1	113年05月03日(五)	「基隆繡球花季、老梅綠石槽、金包里一日遊」

5. 第41屆全國地政盃：

日期	地點	參賽項目	得獎人員
----	----	------	------

113.09.26-27 (四、五)	花蓮縣	羽球競賽 歌唱比賽	歌唱比賽： 榮獲第二名：姜汝青會員先進 榮獲第五名：柳美菁會員先進
--------------------	-----	--------------	---

6. 本會榮獲桃園市第 5 屆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活動人選：
王國靜副理事長、盧勁維理事、林一監事。

7. 113 年度地政士公會推動會務、業務績優楷模：
孟佳瑩理事、陳彥霖監事。

8. 本會 113 年度推薦具有地政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士至政府機關單位（如桃園市政府等）擔任遴選之委員或參考名單：

NO	單位	職稱	推薦人員	聘期
1	桃園市第 4 屆地政士懲戒委員會	委員	王春木理事長	任期為 113.04.23 ~ 116.04.22
2	桃園市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不動產處分案件審查小組	委員	杜聖平副理事長	自聘任日起 2 年一聘
3	桃園市 114、115 年度「桃園市政府現有巷道評審小組」	委員	陳靜瑩理事	任期為 114.01.01 ~ 115.12.31
4	桃園市 114、115 年度「桃園市政府畸零地調處小組」	委員	王國靜副理事長	任期為 114.01.01 ~ 115.12.31
5	桃園市 114、115 年度桃園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及公共服務設施之基地綠化與防災避難安全審查委員會	委員	李中屏理事【獲聘任】 袁慧慈理事【獲聘任】 林一監事	任期為 114.01.18 ~ 115.12.31
6	桃園市第六屆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委員	王國靜副理事長	任期為 114.02.03 ~ 116.02.02

9. 會員人數：

- (一) 一般會員：915 人 (113.01.25 ~ 114.02.20)【會籍號碼：自 0001 號至 1665 號止】
- (二) 榮譽會員：16 人 (113.01.25 ~ 114.02.20)【會籍號碼：自 5001 號至 5028 號止】

(三) 詳如下表：

年度	會員別	出/退/入會別	姓名			
113	一般會員	出會 (共計 11 人)	(0986) 林繼旺、(1618) 陳正雄 (1466) 高承暉 (0315) 黃榮武、(0806) 蔡月霞 (1617) 王心怡 (0859) 黃麗美、(0305) 范軒 (1535) 陳翔鑫 (1123) 沈蔚光、(1395) 王巧萍。			
		退會 (共計 19 人)	(0090) 余長全、(0156) 陳孟麟、(0267) 薛永鑑 (0288) 莊竣安、(0343) 許芷綾、(0356) 林瑞華 (1092) 卓梅姬、(1507) 張愷玲、(0009) 劉登隆 (0035) 莊靜枝、(0849) 謝先建、(0143) 吳盛助 (0198) 羅婉娣、(1308) 徐晨原、(1451) 吳禎穎 (0259) 賴名欣、(0826) 周琳真、(0280) 張子亮 (0586) 呂宜鎬。			
		入會 (共計 38 人)	會號	姓名	推薦人	
			1630	宋玉珠		
			1631	謝時為		
			1632	呂采陵		
			1633	林幸怡		
			1634	魏子玆		
			1538	徐睿甫		
			1335	吳蕙茹		
			1636	范詠茜		
			1635	洪芯玥		
			1637	林子恩		
			1638	蘇允暉	林一	
			1639	顏碧志		
1640	褚芷伶					
1641	李姿璇					
1642	胡振彬	鍾依靜				
1643	林鼎鈞					
1644	陳承先					

		1645	彭榆鈞	吳聲緯
		1646	羅淑芬	
		1647	陳奕榮	
		1648	周月琴	陳芳萍
		1649	林嘉珍	
		1650	古忠憲	
		1651	李岳勳	
		1652	賴世銀	
		1653	林凱偉	
		1654	陳筱晴	
		1655	陳美鳳	
		1656	陳珮琦	吳禎穎
		1657	賴華君	蘇鈺傑
		1658	吳奕霏	
		1659	黃紹璋	黃雲雄
		1514	呂佳霖	
		1660	紀馨婷	
		1661	賴勇丞	吳聲緯
		1662	何玉珍	
		1663	唐璽紘	林輝峰
		1665	許藝馨	錡威勳
	榮譽 會員	入會 (共計 5 人)	(5024) 謝先建、(5025) 王心怡、(5026) 林于馨、 (5027) 徐晨原、(5028) 牙璽琴。	

10. 秘書處：(113. 01. 01~113. 12. 31)

項目	件數
收文	24023 ~ 24794 號；共計 772 件
發文	1130001~1130267；共計 267 件
地政士登記助理員申辦	36 件
簽證人申辦	(0680) 謝淑文

	共計 1 人
會員受託辦理業務	50 件
本會推動「協助桃園市弱勢家戶辦理不動產相關登記服務」之社會救助公益活動	0 件

11. 定時召開理、監事會議 (113.01.25~114.02.20) 共計 6 次：

(1) 113.04.25 第十三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序號	列舉討論議案
1	本會第十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支出明細表案。
2	本會民國 113 年 1、2、3 月份收支明細表、財務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案。
3	本會協助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招募服務志工委案。
4	本會協助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招募服務志工委案。
5	桃園市政府辦理本市第 4 屆地政士懲戒委員會委員遴選事宜推薦代表案。
6	宋玉珠等 3 人一般會員入會案。
7	一般會員陳孟麟 (會號：0156) 等 8 人退會案。
8	林繼旺 (會號：0986) 一般會員出會案。
9	會員謝淑文申請簽證人案。
10	本會第 113 年度辦理之第 6~14 場次學術講座案。
11	本會擬調整講師費案。
12	本會為籌備組隊參加第 41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擬予成立地政盃專案委員會並選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以專責相關經費編列與執行事項案。
13	本屆任期將屆滿，應依本會選務程序辦理理事及監事改選事宜案。
14	本會 113 年度第 1 次自強活動討論案。
15	本會截止至今尚有約計 198 餘人，仍未加入本會設置之官方會員社群相關因應方式案。

(2) 113.07.31 第十三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序號	列舉討論議案
1	會員謝先建承接羅東稅務分局提出 (桃院增民潤 112 年度聲字第 28 號函) 之自益信託，因原受託人王 X 明於 111.2.16 死亡，要求變更新受託人，並繳納王 X 明死亡後，欠繳地價稅、房屋稅、加乘之滯納金案。
2	本會 113 年度第 1 次自強活動「基隆繡球花季、老梅綠石槽、金包里一日遊」收支明細表案。
3	本會民國 113 年 4、5、6 月份收支明細表、財務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案。
4	林幸怡等 2 人一般會員入會案。

5	一般會員劉登隆(會號:0009)等3人退會案。
6	陳正雄(會號:1618)等5人一般會員出會案。
7	本會一般會員謝先建轉榮譽會員案。
8	本會第十四屆理事、監事之選舉選舉委員會成立案。
9	本會推薦桃園市第5屆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活動人選案。
10	本會第113年度增加辦理學術講座場次案。
11	本會擬定於113年12月5日辦理莊谷中老師主講之「遺產管理人法令及實務(上)(下)」學術講座,講義部份老師要求每份加註「本講義僅供○○○(會員姓名)使用」浮水印字樣及採實名制含密碼方式PDF電子檔寄送予會員案。
12	本會113年是否舉辦「新進會員執行業務訓練講座」案。
13	有關內政部為通盤檢討地政士法及其施行細則所需乙案,本會研擬具體修正條文說明案。
14	本會參加第41屆全國地政盃活動參賽項目及追加預算等案。
15	本會資訊設備建議更新案。
16	本會實體講座開放第一、大桃園等友會參加得否比照竹竹苗友會收費?或得與友會共同舉辦,相關費用平均負擔案。
臨時動議一:	
本會是否響應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之113.11.1全國捐血活動案。	

(3) 113.10.31 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

序號	列舉討論議案
1	本會參與第41屆地政盃支出明細表案。
2	本會民國113年7、8、9月份收支明細表、財務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案。
3	本會會務人員伙食費為原每人每月2,400元適度調整至3,000元案。
4	本會114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草案。
5	本會「114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案。
6	徐睿甫等12人一般會員入會案。
7	一般會員吳盛助(會號:0143)退會案。
8	黃麗美(會號:0859)等2人一般會員出會案。
9	本會一般會員王心怡轉榮譽會員案。
10	林子馨榮譽會員入會案。
11	為桃園市政府新聘本市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不動產處分案件審查小組第2屆委員案。
12	推舉第113年度傑出團體獎名單案。
13	推舉第113年度傑出會員獎名單案。
14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受理所屬公會推薦熱心協助推動公會業務之績優

	人選(2人)案。
15	本會推派會員至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擔任第11屆會員代表。
16	本會推派會員參選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1屆理、監事案。
17	第十四屆理、監事及會員代表選舉作業流程表案。
18	第十四屆理事、監事選舉報名表、切結書、選舉公報及選舉票格式案。
19	本會第十四屆第1次會員大會暨辦理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選舉等相關辦理事項案。
20	本會113年辦理「新進會員執行業務訓練講座」案。
21	有關本會印製買賣契約書之附件現況說明書修正案。

臨時動議一：

為提升地政事務所案件的審查效率，建請地政局增補審查人員編制，以避免案件積壓、延誤影響民眾權益。

(4) 113.12.24 第6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

序號	列舉討論議案
1	本會第14屆選舉委員會原委員王國靜副理事長辭任缺位由陳靜瑩理事接任案。
2	本會登記參選第十四屆理監事選舉候選人案。
3	本會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併同辦理，理、監事及會員代表選舉之選舉人、候選人資格確認及會員代表選舉各選區會員人數及應產生會員代表名額案。

(5) 114.01.16 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

序號	列舉討論議案
1	本會民國113年10、11、12月份收支明細表、財務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案。
2	本會民國113年度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案。
3	本會民國113年度財產目錄確認案。
4	彭榆鈞等15人一般會員入會案。
5	一般會員羅婉娣(會號：0198)等5人退會案。
6	陳翔鑫(會號：1535)等2人一般會員出會案。
7	本會一般會員徐晨原轉榮譽會員案。
8	牙璽棊榮譽會員入會案。
9	承第五案及第六案，本會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併同辦理，理、監事及會員代表選舉「桃園區」、「龍潭區」、「龜山區」、「大溪區」之選舉人、候選人資格確認及會員代表選舉各選區會員人數及應產生會員代表名額再修正案。
10	本會秘書處執行秘書葉榛榛及秘書廖芊筑至本會任職滿二十年，任職期間表現卓越，對會務推動貢獻良多，為表彰其敬業精神及多年來的付出，提議於本次會員大會公開表揚，並致贈獎牌乙面案。
11	本會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暨辦理，理事、監事、會員代表選舉及

	會員聯誼餐會發放會員大會紀念品禮金案。
12	本會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暨辦理,理事、監事、會員代表選舉及會員聯誼餐會預算案。
13	本會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暨辦理,理事、監事、會員代表選舉及會員聯誼餐會大會程序及議程表案。
14	本會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擬開放頁面供刊登廣告案。
15	本會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暨辦理,理事、監事、會員代表選舉及會員聯誼餐會大會籌備工作組織分配表案。
16	本會 113 年度獎勵名單案。
17	本會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暨辦理會員代表選舉選舉票格式確認案。
18	本會推薦桃園市 114、115 年度「桃園市政府現有巷道評審小組」委員名單案。
19	本會推薦桃園市 114、115 年度「桃園市政府畸零地調處小組」委員名單案。
20	本會推薦擔任「本市 114、115 年度桃園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及公共服務設施之基地綠化與防災避難安全審查委員會委員」之名單案。
21	本會推薦遴選本市第六屆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之名單案。

(6) 114.02.20 第 7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

序號	列舉討論議案
1	本會辦理第 114 年度第 1 次學術講座案。
2	一般會員張子亮(會號:0280)等 2 人退會案。
3	王巧萍(會號:1395)一般會員出會案。
4	呂佳霖等 6 人一般會員入會案。
5	本會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暨辦理,理事、監事、會員代表選舉及會員聯誼餐會相關工作事項案。

臨時動議一：

提撥經費採購摸彩品,以提高本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出席率案。

以上各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等之相關會議決議情形,皆詳如本會官網公示資料所示,敬請參閱,併予洽悉、同意與追認之。



會議紀錄網頁連結 QR CODE

(三) 監事會年度監察報告

一、會務監察報告：

本會各項會務及工作計劃均依規定辦理，並遵照宗旨推動，各項會議決議事項皆積極執行並推展順利，經費支用均依年度預算執行。

二、財務報告：

(一) 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止收支決算：

1. 113年度收支決算表：

本期經費總收入3,288,194元

- 本期經費總支出2,833,235元

= 本期結餘454,959元。

2. 113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

上期累計結餘5,066,617元

+ 本期經費總收入3,288,194元

- 本期經費總支出2,833,235元

- 折舊25,919元

= 本期累計結餘5,495,657元。

以上各項財務支出決算憑證審查結果確實無訛，業經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本會第十三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審核通過。

常務監事：吳英豪
監事：陳彥霖
陳芳萍
林一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十、討論提案

提案人：理事會

- 一、案由：審議本會 113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案。
說明：依據本會第十三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提請審議。(詳參大會手冊第 39~42 頁)
決議：
- 二、案由：審議本會 114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
說明：依據本會第十三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提請審議。(詳參大會手冊第 43 頁)
決議：
- 三、案由：審議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說明：依據本會第十三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提請審議。(詳參大會手冊第 44~45 頁)
決議：
- 四、案由：追認本會推派會員擔任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一屆會員代表案。(詳參大會手冊第 48 頁)
說明：
(一) 依據本會第十三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提請追認。
(二) 推派名單如下：徐智孟榮譽理事長、吳英豪常務監事、林英茹常務理事、邱鳳珠常務理事、盧勁維理事、陳靜瑩理事、熊瑞先理事、吳俊廷理事、孟佳瑩理事、袁慧慈理事、林慶富理事、林一監事、陳芳萍監事、梁信華副主任委員等十四位。
決議：
- 五、案由：追認本次大會紀念品禮金及摸彩品相關經費提撥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第十三屆第十二次及第七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提請追認。
(二) 紀念品禮金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307,700 元及摸彩品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93,923 元皆由本會會計科目「上期累計結餘」項下經費支付。
決議：
- 六、案由：追認本會秘書處執行秘書葉榛榛及秘書廖芊筑至本會任職滿二十年，任職期間表現卓越，對會務推動貢獻良多，為表彰其敬業精神及多年來的付出，提議於本次大會公開表揚，並致贈獎牌乙面，表達鼓勵與感謝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第十三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提請追認。
- (二) 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38,000 元由本會會計科目「上期累計結餘」項下經費支付。

決 議：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113 年度收支決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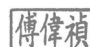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款	項	目	名稱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1			本期經費總收入	\$3,288,194	\$3,168,000	120,194		※入會費：實際入會27人。 ※常年會費：本年度已繳費之會員928人。 ※其他捐助收入：永豐建經204,940元、僑馥建經59,498元、安新建經8,816元、智匯保經公司副總湯皓智100,000元、桃園市議員吳嘉和2,000元。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率調整，故利息也隨之調升。 ※其他收入：學術講座、業務記錄簿、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產權資料夾。
	1		會費收入	2,663,000	2,744,000		81,000	
		1	入會費	43,200	64,000		20,800	
		2	常年會費	2,619,800	2,680,000		60,200	
	2		捐助收入	392,814	250,000	142,814		
		1	會員捐助收入	17,560	50,000		32,440	
		2	其他捐助收入	375,254	200,000	175,254		
	3		其他收入	232,380	174,000	58,380		
		1	利息收入	79,162	50,000	29,162		
		2	其他收入	153,218	124,000	29,218		

2			本期經費總支出	\$2,833,235	\$3,168,000		334,765	※網站費：架設新網站共計45,000元，上年度已支付簽約金15,000元，本年度已建置完成，並支付尾款30,000元。 ※研習會費：①本年度學術講座(實體課程)共計19場次，支出266,113元②線上課程經講師同意，採學術講座現場預先錄影，擇日再由秘書處線上播放影音、點名、測驗，共計11場次，支付講師同意錄影費33,000元。③新進會員執行業務訓練講座8場次，支出19,645元。 ※地政盃費：本次地政盃舉辦地點於花蓮縣，因逢地震過後蘇花公路夜間通行管制，改為三天兩夜，並於第十三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本項經費預算追加為70,000元，本次實際支出69,126元。
	1		辦公費	219,678	344,000		124,322	
		1	文具用品	12,896	20,000		7,104	
		2	郵電費	83,105	100,000		16,895	
		3	印刷費	34,390	80,000		45,610	
		4	修繕費	3,900	20,000		16,100	
		5	網站費	42,000	60,000		18,000	
		6	管理費	24,084	30,000		5,916	
		7	水電費	10,447	23,000		12,553	
		8	稅捐	8,856	11,000		2,144	
	2		人事費	1,640,782	1,655,000		14,218	
		1	薪資支出	1,118,220	1,120,000		1,780	
		2	伙食費	86,400	86,400			
		3	職務加給	30,000	30,000			
		4	勞健保費	161,634	170,000		8,366	
		5	年節獎金	172,600	172,600			
		6	退休金	71,928	76,000		4,072	
	3		購置費	43,462	150,000		106,538	
		1	設備費	43,462	150,000		106,538	
	4		業務費	829,542	851,000		21,458	
		1	研習會費	318,758	280,000	38,758		
		2	自強活動費	17,960	60,000		42,040	
		3	大會費	149,263	170,000		20,737	
		4	會議費	19,435	36,000		16,565	
		5	全聯會費	255,000	255,000			
		6	地政盃費	69,126	50,000	19,126		
	5		特別費	48,900	70,000		21,100	
		1	差旅費	10,400	20,000		9,600	
		2	公共關係費	38,500	50,000		11,500	
	6		雜項支出	50,871	70,000		19,129	
	7		預備金	0	28,000		28,000	
3			本期結餘	\$454,959				

理事長： 

財務主委： 

總幹事： 

製表：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流動資產		9,246,198	流動負債		300,398
現金	14,541		應付費用	300,398	
銀行存款	9,186,507		其他流動負債		2,826,038
暫付款	45,150		暫收款項	41,800	
固定資產		2,104,313	暫收款項-契約書	45,300	
土地	1,560,000		暫收款項-選舉保證金	200,000	
建築物	1,062,693		暫收款項-產權夾	53,270	
建築物-折舊準備	(518,380)		預收會費	2,468,700	
生財器具	164,078		代扣勞健保費	4,980	
生財器具-折舊準備	(164,078)		代扣自提勞退金	11,988	
其他資產		1,250	會館基金及累積		2,729,668
存出保證金	1,250		本期累計結餘		5,495,657
			上期累計結餘	5,066,617	
			本期結餘	429,040	註1:
資產總額		\$11,351,761	負債及餘絀總額		\$11,351,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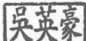
註1：


※本表本期結餘：本期經費總收入3,288,194元－本期經費總支出2,833,235元－折舊25,919元＝本期結餘429,040元。

銀行存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帳號：039-06-00110-0	\$2,585,81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帳號：039-0600112-3	\$152,81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定存帳號：03942056840	\$1,0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定存帳號：03942057870	\$1,0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定存帳號：03942181063	\$500,000
(中壢郵局) 定存帳號：2-65675299	\$990,000
(中壢郵局) 定存帳號：2-68247613	\$1,000,000
(中壢郵局) 定存帳號：2-69371755	\$1,200,000
(中壢建國路郵局) 帳號：281001-3001076	\$757,87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支存帳號：03927303803	\$0
合 計	\$9,186,507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財務主委：

製表：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財產目錄

折舊方法：平均■
定率□

113年12月31日

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	所在地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預留 殘值	是否全額列為購 置年度與創設目 的有關活動之支 出(是者請打 「√」並填明右 邊各欄)	取得原 價減預 留殘值	耐用年數		折舊額		未折減餘額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改良或 修理	原表 規定	新表 規定	換算後 應提例	
土地	中壢市石頭段3-877地號			90	4	3	1,560,000						0	0	1,560,000
建築物	中壢市裕民街24號5樓之5			90	4	3	1,062,693				55	40	25,919	518,380	544,313
B89001會議桌(長)		8	張	89	3	31	6,825					2	0	6,825	0
B89002會議椅		40	張	89	3	31	6,000					2	0	6,000	0
B90003~B90006文件櫃		4	個	90	11	15	18,060					2	0	18,060	0
B90011~B90019辦公椅		9	張	90	11	15	15,592					2	0	15,592	0
B90020窗型冷氣機	日立牌 RA-455B	1	台	90	11	15	15,000					2	0	15,000	0
B92025理想櫃		1	台	92	1	15	3,098				5	3	0	3,098	0
B93030碎紙機		1	台	93	11	24	7,500				5	2	0	7,500	0
B96035置物角鋼架		1	組	96	4	13	24,465				7	7	0	24,465	0
B98043分離式冷氣機	日立牌 RAC-56JP	1	台	98	4	2	55,000				5	2	0	55,000	0
B100001理想櫃		1	台	100	12	30	3,003				3	3	0	3,003	0
B100002辦公椅		2	張	100	12	30	5,460				3	3	0	5,460	0
B100004液晶螢幕	LG E2241TQ	1	台	100	12	30	4,075				3	3	0	4,075	0
B104001電話交換機組	TECOM 東訊	1	組	104	1	31	22,500		√						
B105001打卡鐘	優美牌	1	組	105	2	29	3,360		√						
B105002投影機及布幕	NEC MC401X	1	組	105	8	31	37,050		√						
B106001行動電話	SONY G3226	1	組	106	7	31	11,900		√						
B106002筆記型電腦	ASUS F542UQ-0161C7200U	1	組	106	12	31	23,900		√						
B106003投影機	ROLY	1	組	106	12	31	36,688		√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財產目錄

折舊方法：平均
定率

113年12月31日

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	所在地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預留 殘值	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支出(是者請打「√」並填項右邊各欄)	取得原價減預留價值	耐用年數			折舊額		未折減餘額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原表規定	新表規定	換算後應提例	本期提列數	
B106004攝影機	SONY HDR-CX450	1	組	106	7	31	14,946		√							
B107001筆記型電腦	ASUS X542UQ-0101B8250U	1	組	107	8	31	21,900		√							
B107002伺服器主機	ASUS TSI00-E9-P14	1	組	107	9	30	36,900		√							
B108001咖啡機	PHILIPS	1	台	108	8	31	11,900		√							
B108002電腦主機	ACER TC-865	3	台	108	12	31	74,664		√							
B109001文書作業系統	微軟專業版(下載版)	3	組	109	5	31	34,500		√							
B109002熱水瓶	象印牌	1	台	109	10	30	1,428		√							
B110001辦公椅	扶手式	1	張	110	11	30	3,000		√							
B110002分離式冷氣機	日立牌 RSA-71NJK	1	組	110	12	31	78,540		√							
B112001立體麥克風	錄影機用	1	組	112	9	30	4,256		√							
B112002錄影機	SONY FDR-AX43	1	台	112	10	31	32,188		√							
B112003液晶螢幕	terra	3	台	112	12	28	7,764		√							
B112004筆記型電腦	ASUS X150VA-0041B1355U	1	組	112	12	28	26,900		√							
B113001網路儲存伺服器	SYNOLOGY DS923+ 4Bay	1	組	113	8	31	33,523		√							
B113002智能錄音筆	PHILIPS VTR5102Pro	1	支	113	8	31	3,591		√							
總計							3,308,169							25,919	682,458	2,104,313

理事長：

財務主委：



總幹事：



製表：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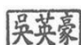
114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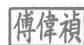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1		本會經費總收入	\$3,436,000	
	1	會費收入	2,776,000	
	1	入會費	56,000	新入會會員35人。1,600元*35人=56,000元。
	2	常年會費	2,720,000	甲式600人*3,000元=1,800,000元；乙式100人*2,600元=260,000元；丙式300人*2,200元=660,000元。
	2	捐助收入	430,000	
	1	會員捐助收入	220,000	理監事團隊籌措。
	2	其他捐助收入	210,000	
	3	其他收入	230,000	
	1	利息收入	80,000	
	2	其他收入	150,000	

2		本會經費總支出	\$3,436,000	100%	
	1	辦公費	311,000	9.1%	
	1	文具用品	20,000		各項文具、影印紙...
	2	郵電費	100,000		電話費、Microsoft Teams企業版月租費、郵票。
	3	印刷費	80,000		租用影印機、印製信封及收據...等。
	4	修繕費	20,000		各項事務機、會館設備。
	5	網站費	30,000		網站維護及網域名稱、主機空間租賃。
	6	管理費	30,000		白宮大廈管理委員會。
	7	水電費	20,000		
	8	稅捐	11,000		地價稅、房屋稅。
	2	人事費	1,654,000	48.1%	
	1	薪資支出	1,120,000		預計調整4%
	2	伙食費	108,000		
	3	職務加給	30,000		
	4	勞健保費	170,000		
	5	年節獎金	150,000		端午節、中秋節、年終獎金。
	6	退休金	76,000		勞工退休金。
	3	購置費	50,000	1.5%	
	1	設備費	50,000		
	4	業務費	1,253,000	36.5%	
	1	研習會費	300,000		預計辦理學術講座實體及線上課程及新進會員教育訓練。
	2	自強活動費	60,000		預計二場自強活動。
	3	大會費	450,000		餐費、獎狀及獎盃、音響、場地費等...
	4	會議費	38,000		理監事會及各委員會。
	5	交接典禮費	100,000		
	6	全聯會費	255,000		300元*850人=255,000元。
	7	地政盃費	50,000		第42屆預計由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主辦。
	5	特別費	70,000	2.0%	
	1	差旅費	20,000		出席公部門等會議。
	2	公共關係費	50,000		會員婚喪喜慶。
	6	雜項支出	70,000	2.0%	
	7	預備金	28,000	0.8%	
3		本期結餘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財務理事： 

總幹事： 

製表： 

114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類別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重點說明
會務 拓展	定期召開有關會議	一、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二、召開理事、監事會議或聯席會議 三、召開臨時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四、召開各專務委員會會議 五、召開會員代表及理監事選舉會議 六、召開會務座談會	每年度召開一次 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視實際需要辦理 依各專務委員會之需要辦理
	健全強化組織功能	一、清查會籍 二、會費收取及催收 三、強化委員會功能 四、擬定工作計畫及會務報告 五、協助會員換發開業執照	召開大會前，每年一次 每年收取常年會費一次 每四年辦理一次
教育 訓練	舉辦專業訓練研討	一、定期辦理學術講座（線上及實體課程） 二、配合政府機關舉辦講習會 三、辦理新進會員執行業務實務訓練講座 四、辦理法令研討會 五、蒐集專業資料書籍供會員訂購 六、研議線上遠距課程實施作業	每年約十二～十四場 次學術講座
法制 權益	配合法令研修規章	一、修訂本會章程、細則及辦法 二、提供法令增修意見 三、推動法令修正及研討工作 四、提供會員法令諮詢服務 五、輔導會員遵守法令執行業務 六、宣達最新法令訊息 七、確認契約當事人身分之執行準則	
	維護爭取會員權益	一、協助會員處理消費爭議或糾紛 二、爭取專業代理業務 三、協助會員解決執行業務疑難 四、促請政府訂定地政士執行業務收費標準	
公共 關	積極參與有關活動 並增加曝光率	一、參加友會慶典活動 二、鼓勵會員參與地政相關活動 三、配合推動不動產交易安全工作，如訂製	

係		廣告布條、宣導海報、地政士專屬背心等	
	推動參加公益活動	一、協助政府地政稅務之政策及法令之宣導 二、各地政事務所、地政局、國稅局等機構成立地政士專業諮詢服務櫃台	
康樂福利	舉辦參與康樂活動	一、定期舉辦國內或國外旅遊 二、舉辦會員、理監事、會職人員聯誼活動 三、參加地政盃等活動 四、會員歌唱比賽或聯誼活動等 五、按行政分區建立會員聯誼會	每年二次
	提供會員福利服務	一、會員及家屬婚喪喜慶之參與 二、會員急難救助之協助處理	
資訊服務	加強網路資訊平台	一、加強網站資訊功能 二、推動及協助會員資訊數位化 三、提供會員即時且有效資訊 四、協助會員使用電子設備 五、講座使用電子刷到/刷退系統 六、重大會務決策採取會員線上投票決定 七、線上研習實施 八、研議「地政士遠距線上簽約之執行準則」	
財務總務	健全財務收支管理	一、重新檢討財務收支分配使用 二、依據規定收繳各項費用 三、編訂年度經費預算及決算報告	
	落實庶務文書管理	一、確實執行理事會交辦工作 二、妥慎整理及保管文書 三、確實建立會員資料	
選舉籌劃	以公正、公平、公開及中立的原則執行	一、選舉委員會成立 二、辦理會員代表、理事及監事選舉	採用電腦計票 每三年辦理一次

十一、推動「協助桃園市弱勢家戶辦理不動產相關登記服務」之社會救助公益活動名錄

NO	會號	姓名	事務所名稱	開業執照地址	電話	認願服務期間
1	0603	王春木	王春木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區大連二街219號	3468686	終身永久
2	0154	林桂足	泰君地政士事務所	中壢區新生路599號	4514630	終身永久
3	0179	溫鳳琴	溫鳳琴地政士事務所	中壢區中央西路一段4號	4226855	終身永久
4	0289	黃素碧	泓成地政士事務所	八德區大順里6鄰介壽路2段361巷42弄46街14號	3672788	終身永久
5	0310	林萬益	林萬益地政士事務所	龜山區大同路290號	3592882	終身永久
6	0384	許淑芳	許淑芳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區天祥七街79號	3557374	終身永久
7	0446	戴美華	戴美華地政士事務所	龍潭區中興路396之2號	4993499	終身永久
8	0470	陳靜瑩	鞍鑫地政士事務所	中壢區永泰路42號	2871455	終身永久
9	0477	陳文旺	真誠地政士法律事務所	中壢區中華路二段328號4樓	4631586	終身永久
10	0715	邱鳳珠	邱鳳珠地政士事務所	中壢區福星六街110號1樓	4332903	終身永久
11	0889	王國靜	王國靜地政士事務所	新屋區民族路六段289號2樓	4907100	終身永久
12	0972	林英茹	林英茹地政士事務所	中壢區長樂街69巷18號	2639099	終身永久
13	1013	孫業秀	丞業政士事務所	平鎮區環南路18號10樓之4	4920850	終身永久
14	1069	余律徵	銀保政士事務所	平鎮區環南路二段11號17樓4A	4536010	終身永久
15	1097	林佳瑜	詠業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區中正二街16之3號	3393886	終身永久
16	1118	魏凌海	銓美代書地政士事務所	新屋區中山西路1段16號	4771133	終身永久
17	1194	鍾昇燁	昌燁地政士事務所	八德區永豐路499號1樓	4622678	1年
18	1203	葉耀晴	宸誠地政士事務所	中壢區環中東路206巷20號2樓	2850831	2年(111年7月起)
19	1326	陳德文	陳德文地政士事務所	八德區後庄街135號	3623105-1890	終身永久
20	1327	呂明坤	呂明坤地政士事務所	中壢區大仁二街15號2樓之9	4566235	終身永久
21	1349	郭哲男	金門地政士事務所	蘆竹區富國路二段798號	3225788	終身永久
22	1482	姜智華	姜智華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區中山北路83號3樓	3326732	終身永久

製表日期：114.02.27

十二、新進會員名錄

編號	會號	姓名	事務所名稱	開業執照地址	電話	入會日期
1	1630	宋玉珠	宋玉珠地政士事務所	平鎮區賦梅路二段11號	4644109	113年02月01日
2	1631	謝時為	建喬瀚華地政士事務所	中壢區中華路二段314號	3333855	113年02月19日
3	1632	呂采陵	紘宇中壢特區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中壢區南園二路101巷6弄7號	4510013	113年03月29日
4	1633	林幸怡	紘宇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蘆竹區中正路109巷39弄1號	3258801	113年07月01日
5	1634	魏子玆	魏子玆地政士事務所	楊梅區秀才路921巷5弄5號		113年07月03日
6	1538	徐睿甫	迦南徐睿甫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區新埔六街77號六樓之5		113年07月23日
7	1335	吳蕙茹	立鼎吳蕙茹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區慈文路230巷23號2樓	02-29970288	113年08月20日
8	1636	范詠茜	磐石地政士事務所	龍潭區百年五街3號	4801682	113年08月21日
9	1635	洪芯玥	廣承洪芯玥地政士事務所	楊梅區新富七街192號	4723403	113年09月04日
10	1637	林子恩	誠言地政士事務所	平鎮區育達路85巷36號3樓	4921120	113年09月06日
11	1638	蘇允暉	允暉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區大有路790號7樓		113年09月06日
12	1639	顏碧志	志業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桃園區正光路423之9號7樓	3697853	113年09月24日
13	1640	褚芷伶	澤曦地政士事務所	楊梅區民生街8號		113年09月25日
14	1641	李姿璇	永璇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區慈文路230巷23號2樓		113年09月26日
15	1642	胡振彬	禾順地政士事務所	平鎮區龍安路77巷2弄46號1樓		113年10月04日
16	1643	林鼎鈞	兆田地政士事務所	中壢區新中二街18號1樓	4345599	113年10月08日
17	1644	陳承先	台一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區泰昌三街17號	2200090	113年10月28日
18	1645	彭榆鈞	明沁霖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區民富十一街3號1樓	2205522	113年11月12日
19	1646	羅淑芬	和發地政士事務所	中壢區新生路533號1樓		113年11月25日
20	1647	陳奕榮	誠元陳奕榮地政士事務所	中壢區莊敬路760號二樓	2852888	114年01月01日
21	1648	周月琴	立豐地政士事務所	平鎮區金陵路二段408巷3號	4223588	114年01月01日
22	1649	林嘉珍	禾緯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區藝文一街86-2號4樓	3361866	114年01月01日
23	1650	古忠憲	大古地政士事務所	楊梅區裕成路137巷41號		114年01月01日
24	1651	李岳勳	李岳勳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區鎮四街36號之4		114年01月01日
25	1652	賴世銀	勤信地政士事務所	中壢區愛國路60巷20弄10號		114年01月01日
26	1653	林凱偉	凱旋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區泰昌三街17號		114年01月01日
27	1654	陳筱晴	陳筱晴地政士事務所	中壢區元化路二段43巷4之1號6樓	4250566	114年01月01日
28	1655	陳美鳳	理鈞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區藝文一街86之2號4樓	03-5828429	114年01月01日
29	1656	陳珮琦	毅德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區鎮一街12號	3390717	114年01月01日
30	1657	賴華君	廣承賴華君地政士事務所	八德區永福街158號		114年01月01日
31	1658	吳奕霏	宇程地政士事務所	楊梅區三元街160巷3號5樓		114年01月09日
32	1514	呂佳霖	以琳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區同德七街32號	3160006	114年01月15日
33	1659	黃紹璋	品信地政士事務所	中壢區中明路150號	4946817	114年01月15日
34	1660	紀馨婷	紀馨婷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區介壽路495巷79號9樓		114年02月05日
35	1661	賴勇丞	永成地政士事務所	中壢區中華路一段157號1樓		114年02月11日
36	1662	何玉珍	信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桃園區復興路205號20樓之2	3336868	114年02月17日
37	1663	唐璽紘	恩璽地政士事務所	中壢區中華路二段314號	3333855	114年02月17日
38	1665	許藝馨	許藝馨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區南門街11號3樓	3345191	114年02月20日

製表日期：114.02.27

十三、本會推派會員至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 全國聯合會擔任第十一理監事及會員代表名錄

NO	會號	姓名	事務所名稱	開業執照地址	電話	擔任職務
1	1045	李中屏	康居地政士事務所	八德區大勤街100巷18弄32號	3643839	常務理事
2	1503	吳聲緯	昇緯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區宏昌六街212號2樓		理事
3	1504	曹靜雯	友城地政士事務所	八德區廣興二路90號	3683901	監事
4	1380	林一	惠誠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桃園區正光二街120號	3786600	候補理事/會員代表
5	0026	徐智孟	嘉聲地政士事務所	中壢區實踐路146號3樓	4371480	會員代表
6	1373	吳英豪	宏盛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區國豐六街68號1樓	3780977	會員代表
7	0972	林英茹	林英茹地政士事務所	中壢區長樂街69巷18號	2639099	會員代表
8	0715	邱鳳珠	邱鳳珠地政士事務所	中壢區福星六街110號1樓	4332903	會員代表
9	1378	盧勁維	達昇法律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263號3樓之1	3012911	會員代表
10	0470	陳靜瑩	鞍鑫地政士事務所	中壢區永泰路42號	2871455	會員代表
11	0824	熊瑞先	熊瑞先地政士事務所	中壢區元化路324號12樓	4223310	會員代表
12	1331	吳俊廷	瑞盛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區國豐三街102號	3701313	會員代表
13	0769	孟佳瑩	普明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區國際路2段81號		會員代表
14	1467	林慶富	富將地政士事務所	平鎮區廣達街2號	4010158	會員代表
15	1350	袁慧慈	大觀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區藝文一街86之3號12樓	3167222	會員代表
16	0442	陳芳萍	立豐地政士事務所	平鎮區金陵路二段408巷3號	4223588	會員代表
17	0576	梁信華	大立地政士事務所	中壢區環北路189號	4524188	會員代表

製表日期：114.02.27

十四、法令規章

(一)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章程

81.04.18	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訂定
81.12.31	第 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
85.01.11	第 3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
87.11.30	第 4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
89.12.02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
90.11.17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正
92.02.21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
93.01.14	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94.01.15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99.01.15	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100.01.21	第 9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101.12.10	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102.11.29	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正
103.11.21	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106.12.21	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 (會員代表) 大會修正
112.03.08	第 13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係依據人民團體法、地政士法暨有關法規設立之團體。
- 第三條 本會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及會員權益，增進共同利益，提高服務品質，造福社會，報效國家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桃園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二十四號五樓之五，必要時得經理事會通過增設辦事處。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 二、會員權益之維護及增進。
 - 三、會員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飭事項。
 - 四、會員福利事項之舉辦。
 - 五、會員於執行業務時所發生之疑難、糾紛之協助或調處。
 - 六、專業教育事項之舉辦。
 - 七、地政及相關法令之制定或修改之建議事項。
 - 八、地政及相關法令研究及刊物出版事項。
 - 九、加強與國內相關團體之聯繫及合作互助。
 - 十、接受政府或機關之委託事項。
 - 十一、符合本會宗旨及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為下列兩種：

- 一、凡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或地政士證書及開業執照者，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者，為本會一般會員。
- 二、凡認同本會理念而未能成為本會一般會員者，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者，經理事會通過後，得為本會榮譽會員。

第八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依地政士法規定，受除名處分者。
- 二、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 三、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或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證書或開業執照者。

前項三、四、五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會章程之規定申請入會。

第九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停權、開除會籍等處分。

一般會員前項開除會籍之處分，應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

第十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
-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四、其已領得證書或開業執照並依法入會後，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註銷或失效者。

第三章 權利及義務

第十一條 會員享有權利如下：

- 一、發言權。
-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表決權。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
- 四、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榮譽會員不享有前項第二款之權利。

第十二條 會員應盡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三、繳納會費。

第十二條之一 本會會務運作應積極施行數位化，會員有參與之權利及遵循之義務。

前項數位化之規定由理事會訂定之，並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十三條 會員退會應以書面聲請，並敘明理由，經理事會通過生效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會員應依規定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繳交次年度常年會費。

逾前項期間未繳交會費，經以書面或公告通知仍未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繳清者，視同自動退會，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視同自動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再次申請入會，應重新辦理入會手續。

第四章 公約及風紀

第十六條 會員應遵守下列公約：

一、事務所名稱，應標明地政士之字樣。

二、於受託辦理業務時，應查明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確實核對其身分後，始得接受委託。

三、應將受託收取費用之標準於事務所適當處所標明；並於執行業務時確實遵守，其收取之委託費用，應摺給收據。

四、不得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五、不得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

六、不得以明知不實之權利證明文件向有關機關申請登記。

七、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八、不得假藉本會名義從事違法亂紀之行為。

九、未經合法授權不得假冒或主張有代理權牟取不當利益。

十、尊重他人隱私，對於因業務而知悉之秘密應負保密之義務。

十一、辦理當事人委託之事件應迅速處理，不得拖延。

十二、應精通專業法令及實務。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循誠實信用與公平正義原則。

第十七條 會員風紀之維持由理事會參照地政士法暨有關法規制定獎懲辦法。

第五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八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事業費。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一般會員之開除會籍處分。
- 六、議決財產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廿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經遞補後，如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額。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之推派辦法由理事會定之，並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凡依法令擔任本市公部門委員會之委員或類此公務職務之本會代表由理事會推派之。

第廿一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刪除。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會務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廿二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需要到會處理會務，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得自常務理事中提名增設副理事長二人，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之，襄助理事長處理會務，如理事長未能出席相關會務得指派副理事長代理之。

第廿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廿四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廿五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不得連任。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算。

理事、監事之任期，於必要時得提前或延後至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選出下一屆理事長為止。

第廿六條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廿七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廿八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至二人，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第廿九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卅條 本會歷屆理事長為當然榮譽理事長。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前一屆卸任理事長為名譽理事長，及顧問若干名。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六章 會議

第卅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有全體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每屆理事長至少應召開一次會員大會，如出席會員未超過半數時，理事長得同時變更為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第卅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卅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本會之解散，應經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
- 二、會員之開除會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重大事項。

第卅四條 會員人數如逾三百人以上時，得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取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前項選舉辦法，由理事會定之，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卅五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並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

前項會議召開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

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卅六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

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卅七條 理事長或常務監事，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常務監事職務，另行改選。

第卅八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卅九條 會議討論事項如涉及會員自身之權利義務者，該會員不得行使表決權，但得陳述事實或表達意見。

第四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一般會員入會時，應壹次繳納壹仟陸佰元。榮譽會員為一般會員之二分之一，但一般會員申請退會，同時申請成為榮譽會員者，免另收榮譽會員入會費。

二、常年會費：一般會員每年壹次繳交參仟貳佰元次年度常年會費，但於限繳期間（即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得以如下三種優待方式擇一壹次繳交次年度常年會費：

甲式：新台幣參仟元。

乙式：新台幣貳仟陸佰元，但舉凡參加得申領本會核發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證明之活動逾十三小時（含）以上時，須另行繳交活動工本費用。

。

丙式：新台幣貳仟貳佰元，但舉凡參加得申領本會核發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證明之活動時，須另行繳交活動工本費用。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孳息。

七、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本會核發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證明之活動，其種類、內容及工本費用金額均授權理事會依會務執行情況認定及訂定。

榮譽會員之常年會費為一般會員之二分之一，但一般會員申請退會同時申請成為榮譽會員者，免另收當年度榮譽會員之常年會費。新進會員之常年會費於上半年度新入會者應繳參仟貳佰元；於下半年度入會者應繳壹仟陸佰元，並於入會同時繳交之。

第一項入會費、常年會費之費額，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第四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二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本會財務管理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四條之一（刪除）

第四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章程經八十一年四月十八日本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經桃園縣政府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桃社政字第九二二號函准予核備後施行。修正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一、四、五及二十條之部分條文，自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二)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辦事細則

- 90.06.06 第 5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93.05.28 第 7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94.08.10 第 7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96.02.08 第 8 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48 條
96.03.29 第 8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44 條
96.11.13 第 8 屆第 5 次理事會修正第 30 條
97.03.14 第 8 屆第 7 次理事會修正第 32 條、34 條、35
97.05.16 第 8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15 條
98.01.21 第 8 屆第 5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54 條
98.03.31 第 8 屆第 13 次理事會修正第 36 條
98.05.15 第 8 屆第 14 次理事會修正第 44 條
101.10.29 第 9 屆第 12 次理事會修正第 44 條
102.04.29 第 1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44 條
103.01.20 第 10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5、35、44 及 60 條
104.01.29 第 10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改本辦事細則名稱及修正第 8、9 及 48 條
106.01.17 第 11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17、29、34、36、39、41、44、52、59、60 及 68 條
107.01.31 第 11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4、8、9、14、15、16、22、23、24、48、59、69 及 71 條
108.03.18 第 12 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 32、34、44 及 45 條
109.01.13 第 12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 44 條
111.07.06 第 1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 31、32、33、44 條
112.07.27 第 13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 29、35、36 條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依據：本細則係依據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及本會章程第四四條訂之。
- 第二條 宗旨：為健全本會會務之執行，將人民團體法、本會章程之有關規定及歷屆理、監事會之決議、慣例，予以彙整，以做為本會執行會務之準則。
- 第三條 執行辦法：本細則為本會執行會務之準則，本會章程及本細則所定各項工作執行之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 第四條 章程修正：法制委員會應配合法令之修訂，隨時檢討本會章程、本細則及各項工作之執行辦法，並應於每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二個月，向理事會提出年度之章程檢討報告。
章程之修正，宜請歷屆理事長列席，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再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章程之修正時，不宜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二章 會 員

- 第五條 一般會員入會時，應履行下列手續：
一、填具入會申請書並附二吋半身相片三張。
二、交驗地政士開業執照、合格證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乙份。

三、繳納入會費、常年會費。

四、其他應檢附之文件。

榮譽會員入會時，除免交驗地政士開業執照及合格證書外，其餘與一般會員相同，且需經理事會審查通過。

第六條 會議訓練：新入會之會員，理事會得邀請其列席最近之理事會三次，以熟悉會務運作，熱心會務者，得聘任為各委員會之委員。

第七條 保障會員權益：會員因執行業務發生困難或爭議而損害其權益時，應以書面請求公會予以協助或調處，理事長應即指示相關委員會處理之，並將處理情形向理事會報告。

第八條 會員之處分：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下列處分。(章程九)

一、警告：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

二、停權：違反規定或本會章程第十四條第二款所訂之繳費日期以前繳交該年度會費者。(章程十四)

三、開除會籍：違反規定情節重大，或本會章程第十四條第三款，並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者。(章程十四)

第九條 會員之出會：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章程十)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開除會籍者。

四、其已領得證書並依法入會後，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章程十)

第十條 會員之退會：會員繳清該年度之費用，聲請退會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敘明理由經理事會通過生效，呈報主管機關備查。(章程十三)

第十一條 會費之處理：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再次入會時，應重新辦理入會手續。(章程十五)

第十二條 會員申訴：會員對公會之行政有違法或不當之處理，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公會申訴，權益委員會應即速召開申訴評議會議處理，並於收到申訴書後十五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答覆，並向最近一次理事會提出報告。

第十三條 會員再申訴：會員不服公會之申訴處理或公會逾期未處理時，得於收到處理書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理事會提起再申訴，理事會應於最近一次理事會提請審議，並將會議之決議，於會後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覆再申訴人。

第十四條 大會公決：會員不服理事會之再申訴處理或理事會逾期未處理，得經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申訴事件未經再申訴之處理程序，會員不宜私下請求會員連署，以免造成對公會之誤解，而影響公會之團結。

第十五條 會刊內容：會刊委員會應負責會刊內容之審閱，如有不妥之虞者，由輔導常務理事或輔導理事提請理事會決議之。

會刊得刊登之內容有：相關法令、會員投稿、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理、監事會議紀錄、年度工作計劃表、會務動態、理、監事之服務紀錄及其他經理事會認為應予刊登者。

第十六條 大會手冊：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之內容，各相關委員會應於大會前十五日完成製作及校對之工作，會拓委員會應於大會前七日完成大會手冊之編印，其內容計有：一、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程序表 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工作組織系統表 三、本會沿革 四、理事長致詞 五、本次大會會員獎勵名單 六、贊助本會經費年度捐款名單 七、會務報告 八、討論提案 九、本會章程 十、本會辦事細則 十一、本會各項工作之執行辦法 十二、本會財產目錄表 十三、代表本會出席全國聯合會第○屆會員代表 十四、各級地政士公會名冊 十五、本會第○屆組織系統表 十六、本會第○屆理、監事、主、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十七、本會顧問名錄 十八、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名冊 十九、其他理事會決議應予編入者。

第十七條 會員名冊：本屆第一次理、監事會之日起一個月內，會拓委員會應完成本屆會員名冊之編印其內容計有：一、理事長致詞 二、本會沿革 三、本會第○屆理事長及理、監事名錄 四、本會第○屆各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五、本會歷屆理事長名錄本會第○屆理、監事名冊 六、本會第○屆會員名冊 七、各地政單位電話一覽表 八、各區公所電話一覽表 九、各稅捐單位電話一覽表 十、各區會員電話一覽表。

第三章 財務

第十八條 會費催收：理、監事應依輔導會員分配，輔導會員繳納會費，並應將催收情況，以書面向理事會報告。

第十九條 財務報表：秘書處應於每月七日以前完成上月份財務報表之製作。

第廿條 每月報表：召開理、監事會時，秘書處應提出收支明細表、財務決算表、資產負債表、日記帳、總分類帳、理、監事聯誼會基金報告表、理、監事禮儀基金報告表，及其他應提出之報表。

第廿一條 會計簿籍：分為日記簿、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財產登記簿、現金簿，秘書處應確實製作，以供理、監事會隨時查閱。

第廿二條 預、決算之製作：財務委員會應負責按時編製預算、決算書表，經理事會審議後，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廿三條 年度預算書表：包括年度工作計劃表、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表等，理事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編造，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廿四條 年度決算書表：包括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等理事會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造，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每年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廿五條 收入類科目：收入類會計科目計有：一、會費收入（入會費、常年會費、會

務發展金) 二、捐助收入(會員捐助、其他捐助) 三、利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等項。

第廿六條 支出類科目：支出類會計科目計有：一、辦公費 二、人事費 三、伙食費 四、購置費 五、業務費 六、特別費 七、雜項支出 八、預備金 九、提撥基金等項。

第廿七條 支出下限：年度業務費與辦公費支出，不得少於總支出百分之四十，以利會務推展。

第廿八條 決算短絀：每屆任期間收支之決算累計如有短絀，該短絀金額，扣除提撥基金後之餘額，由該屆理、監事於任期屆滿時，應連帶補足之。

第廿九條 理監事之捐贈：理、監事當選認捐款為理事長新台幣十萬元，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每人新台幣三萬元，理、監事新台幣一萬元，捐款予公會，並於第二次理事會、監事會前繳納，但理事會、監事會對捐款數額有新決議時，依其決議。

第四章 公約及風紀

第卅條 獎勵評審委員會：本會設獎勵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成員：

一、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擔任，如因故無法擔任，依序由前一任理事長擔任。

二、委員八人以常務監事、常務理事四人、總幹事及理事長推薦二人。

第卅一條 聯誼會基金：新任理(監)事、候補理(監)事、總(副)幹事、主(副)主委應於就任二個月內繳納聯誼會基金，作為定期舉辦聯誼會費用。

繳納標準如下：

一、理(監)事、候補理(監)事每人新台幣陸仟伍佰元正。

二、總(副)幹事、主(副)主委每人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正。

第一項聯誼會基金，如當屆理事會、監事會另有新決議，依其決議。

第卅二條 禮儀基金：新任理、監事、總幹事及副總幹事應於當選或聘任後二個月內繳納理監事、總幹事及副總幹事禮儀基金，繳納標準為每人新台幣伍仟元，在任期中如有不足，得隨時依決議補足之。

前項禮儀基金，如當屆理事會、監事會另有新決議，依其決議。

第卅三條 聯誼會基金之管理：由理事、監事中推選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督導定期聯誼會之舉辦，其管理方式如下：

一、將理事、監事及主、副主委、總幹事、副總幹事平均分成數組，定期由一組輪值舉辦聯誼活動，並由該組人員具名邀請貴賓參與聯誼活動。

二、費用之分擔：舉辦定期聯誼餐會之費用，每次除由理事長定額贊助外，由聯誼會基金撥付，如有不足由該組人員分攤之，如有結餘則撥回理監事聯誼會基金。

前項聯誼會基金之管理，如當屆理事會、監事會另有新決議，依其決議。

第卅四條 禮儀基金之管理：禮儀基金之管理：現任理、監事、總幹事及副總幹事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之婚喪喜慶，由基金支付新台幣參仟元之禮儀。

- 第卅五條 凡會員及其配偶，與其（含配偶）之直系血親一親等，其結婚由公會支付新台幣一仟六百元之禮金；其喪禮支付新台幣一仟五百元之奠儀及輓聯。但屬會員直系血親一親等以外之喪禮，僅致送輓聯。
前項禮儀金之最後申請期限如下：
一、結婚禮金：結婚登記後一個月內。
二、奠儀：死亡後三個月內。
- 第卅六條 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由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每三個月輪流主辦，由被指定之本會理監事聯誼會小組主辦，並由聯誼會基金全額支付費用。
- 第卅七條 聚餐費：會員如參與學術講座或其他公會活動後之餐會費用，如公會提撥之金額不足或無提撥時，由該餐會與會人員平均分擔之。
- 第卅八條 聯誼會基金獨立：理監事聯誼會基金及理監事禮儀基金應分別立帳，且獨立於公會之財務，任期屆滿如有結餘則按繳款比例發還或捐贈予次屆理監事聯誼會，由聯誼會成員決議之。
- 第卅九條 服務紀錄：理、監事及主、副主委之服務紀錄，應依下列事項詳實記載：
一、出席理、監事會（含臨時會）。
二、依輪值表親自出席友會大會及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
三、代表本會出席禮儀基金及聯誼會基金所訂之活動。
四、出席各委員會之會議。
五、出席計畫表上之學術講座。
六、出席計畫表上之康樂活動之旅遊。
七、代表公會出席行政機關之會議。
八、於會刊發表專題論述。
九、輔導會員按回報之書面資料之次數取年度最優前六名。
十、其他。
每次服務紀錄由公會指定之代表向公會陳報以利統計，並向理事會報告。
- 第四十條 績效之執行：會務委員會應負責督導理事、監事服務紀錄之執行，如服務紀錄之統計、出席表之製作、各項活動指定出席表簽到之負責人及有關紀錄刊登會刊、大會手冊之事宜。
- 第四一條 紀錄刊登：理事、監事之服務紀錄，秘書處應詳實記錄，年中於會刊刊載，年度編於大會手冊，在刊登前應經由常務理事、常務監事聯席會議審議，其後應提請理事會追認之。
- 第四二條 模範理事、監事：理事、監事之服務紀錄及表現良好者，理事長、常務監事任滿時得共同推薦為模範理事、監事，經獎勵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於會員大會中表揚，其名額在五名以內。
- 第四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之自律：理事、監事出席定期之理事會、監事會之自律規定為：
一、如因故不能出席，應於會前以書面請假，否則視為無故缺席。

二、除出國、三親等以內親屬之婚喪或代表本會出席各項活動及其他重大事由經理事會、監事會通過者外，未出席者罰款新台幣貳仟元。

三、逾正式開會時間十分鐘入場者，或參加開會時間未達二小時而提前離開者，罰款新台幣壹仟元。

第四四條 輪值或薦派出席會議及友會大會等之自律規定為：

一、輪值或薦派出席之理監事、總幹事及副總幹事以共計二人為原則，均應親自出席。如不克出席者，應自行請求其他理、監事、總幹事及副總幹事代為出席，並於會後第二天向秘書處告知出席人員。如不克出席且無代為出席者，每人每次罰款新台幣貳仟元。

二、依前款輪值、薦派或代理出席人員，經查核確已完成輪值等事務之執行時，除親自領取出席差旅費外，秘書處得將出席差旅費匯入出席人員指定之帳戶內，視同領取。所需匯款費用，逕自應領取之出席差旅費中扣除之。

三、差旅費給付標準如下：

1.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縣(市)新台幣捌佰元正。

2.苗栗縣、宜蘭縣新台幣壹仟參佰元正。

3.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新台幣貳仟元正。

4.嘉義縣(市)、雲林縣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正。

5.台南市、高雄市新台幣參仟貳佰元正。

6.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參仟伍佰元正。

7.澎湖縣新台幣肆仟伍佰元正。

前項輪值或薦派之自律規定，如當屆理事會、監事會另有新決議，依其決議。

第四五條 罰款用途：理事、監事、總幹事及副總幹事應繳納之罰款，應於最近一次理事會、監事會會議前繳交，撥入理監事禮儀基金，未繳者於會刊公佈之。

第四六條 獎評辦法：為激勵會員及執行會務人員熱心推動會務，並加強其責任心與榮譽感，對績優之人員予以獎勵，其評審方式以辦法定之。

第五章 組織及職掌

第四七條 交接日期：理事長選出後應當場移交圖記及交接清冊，並於十五日內辦竣點交手續，由新任常務監事或新任監事互推一人擔任監交人，交接清冊計有印信、檔案、業務、財產、人事及其他必要之清冊。

第四八條 常設委員會：本會設有十種常設委員會及秘書處，其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輔導常務理事負責督導輔導理事。

二、輔導理事負責督導各委員會工作之計劃、執行、考核。

輔導常務理事	輔導理事	委員會	工作職掌
--------	------	-----	------

學術常務理事	學術理事	學術委員會	舉辦： 一、教育講座。 二、地政研討會。 三、稅務研討會。 四、其它。
康樂常務理事	康樂理事	康樂委員會	一、籌劃自強活動事宜。 二、籌備地政盃活動事宜。 三、其它。
財務常務理事	財務理事	財務委員會	一、協助編製預算、決算報告書。 二、協助收繳各項費用。 三、協助核對各項收支。 四、協助製作財務報表。 五、協助領款核章。
公關常務理事	公關理事	公關委員會	一、各有關機關之拜訪和聯誼事宜 規劃。 二、促請出席：友會大會及聯誼會。 三、促請出席：會員之婚喪喜慶。
法制常務理事	法制理事	法制委員會	一、提供法令諮詢服務。 二、各項法規修訂及研討。
會務常務理事	會務理事	會務委員會	一、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之 事宜。 二、主辦會員代表選舉。 三、協助理監事選舉。 四、編製年度工作計劃表。
會刊常務理事	會刊理事	會刊委員會	一、定期發行會刊。 二、提供會員資訊。
會拓常務理事	會拓理事	會拓委員會	一、會員吸收、會員聯誼。 二、會員名冊及大會手冊製作。 三、會員關懷、會員服務。 四、會員業務交流。
權益常務理事	權益理事	權益委員會	一、爭取與維護會員之權益。 二、(刪除)。 三、提出改革建言。 四、會員風紀之維持。
資訊常務理事	資訊理事	資訊委員會	一、電腦教育訓練規劃。 二、擴展網站功能。

			三、協助會務 e 化。
庶務管理 總幹事	庶務管理 總幹事	祕書處	一、執行各項交付之工作。 二、準備各項會議資料及會務報告。 三、各項文書證書處理。 四、公文處理簽呈。 五、財務收支報表製作。 六、會務通知和聯繫工作。

第四九條 特設委員會：本會依任務之需要，得特別設立獎勵評審委員會（見本細則三十條）、理、監事選舉委員會（見本細則七十一條）、專案委員會（見本細則五十條）、爭議調處委員會（見本細則五十一條）及會務顧問委員會（見本細則五十二條）。

特設委員會於任務完成時即解散或依理事會宣告之。

第五十條 專案委員會：理事會依會務之需要，得以任務編組，指定召集人成立專案委員會，以利任務之推行，其委員由召集人聘任之，其會議決議應提請理事會備查或追認之。

第五一條 爭議調處委員會：本會執行會務時發生重大爭議，理事長或理事會得請求成立爭議調處委員會，並敦請名譽理事長或資深理事長為專案調處委員會之召集人，專案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召集人任之，委員八人，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依序聘任之：

- 一、歷任理事長三人以內。
- 二、現任理事長及常務監事。
- 三、歷任理、監事若干人。

與爭議有關之人員，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調處委員。

第五二條 會務顧問委員會：本會設會務顧問委員會就左列事項提供建言，以作為理事會執行會務之諮詢：

- 一、健全公會會務之發展。
- 二、對公會會務執行有待興革或檢討之處。
- 三、其他公會會務執行之重大事宜。

理事長為主任委員，委員若干人由歷任理事長任之。會議由理事長召集或應理事會之提議，於歲初歲末及遇有重大會務事宜時召開之，必要時並得邀請理事、監事及與會務有關之人員列席。

第五三條 組織編成：理事會應於本屆第二次理事會，通過總幹事、副總幹事、各委員會之輔導常務理事、輔導理事及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人選。變更時應提請理事會審議。

第五四條 名譽人員及顧問：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前一任理事長為名譽理事長。就常務

理事中聘請二名為副理事長。會員若干名為名譽理事、民意代表及專業人士若干名為顧問。(章程三十)

前項人員之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五五條 名譽理事：理事會得聘請名譽理事若干名，其資格需符合以下之規定：

- 一、熱心參與會務表現優良之會員。
- 二、需捐款額在理事、監事認捐款以上者。
- 三、需繳交理事、監事聯誼會及禮儀基金。

名譽理事由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共同推薦，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名譽理事得應邀參加理事會、監事會之一切活動，但列席理事會、監事會時無表決權。

第五六條 年度工作計劃之執行：各委員會應於每年度第二次理事會以前，依大會通過之工作計劃擬定年度工作計劃表提請審議通過。

第五七條 輔導會員：權益委員會應於本屆第二次理事會時，提出本屆理事、監事輔導會員之分配表，理事、監事之主要輔導規定如左：

- 一、連絡會員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
- 二、協助公會分發及收取有關之會員資料。
- 三、依秘書處之書面通知，執行公會與會員間之連繫事項。
- 四、秘書處應將各理事、監事之回報書面資料統計，做為理事、監事之服務記錄。

第五八條 更換輔導：各委員會輔導理事因故未能擔任該輔導工作或請辭時，應提請理事會更換之，適任人選尚未選任前，得以監事暫代之。

第六章 會議

第五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會員代表）定期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會員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章程三十一、三十八)

第六十條 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章程三十五、三十八)

第六一條 常設委員會：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由輔導理事或常務理事召集之，會議主席依序以主任委員，輔導理事、輔導常務理事之順位任之。

第六二條 特設委員：特設委員會如獎勵評審委員會、理監事選舉委員會、專案委員會、爭議調處委員會、會務顧問委員會等，依任務之需要由召集人召集之。

第六三條 會議通知：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應於會前以書面通知，發文時理事長與輔導理事或輔導常務理事同時具名，並副知理事及監事。

第六四條 會議紀錄：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作成會議紀錄，提請理事會備查或追認之，並以此作為服務紀錄之依據。

第六五條 出席會議：理事、監事應參加本會之理事會、監事會、輪值參與友會之大會、本會理監事聯誼會、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本會理監事禮儀基金所定之活動，

其他經本會指派應參加之活動。

第六六條 會議資料：召開理事會、監事會前，秘書處應將會議資料，編訂頁數裝訂成冊。

第六七條 常務會議：理事長得召開常務會議，其決議應提請理事會追認之，亦得於理事會開會前，召集常務理事座談會，就該次會議內容，進行溝通討論。

第六八條 監事會核帳：監事會應於每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前，審閱公會之財務，並於理事會通過財務報表後，由常務監事簽核。

第六九條 保留發言權：理事會所提之大會提案，理事、監事除於理監事聯席會議中聲明保留發言權者外，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應支持該議案，不得為反對之發言。

第七十條 表決紀錄：理事會、監事會及各委員會表決議案時，表決之情形應載明於會議紀錄，但主席宣佈不記名表決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理監事之選舉

第七一條 選舉委員會：本會應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前四十五天成立選舉委員會，處理有關理事、監事之選舉事宜，其組織由現任理事長擔任召集人兼主任委員，並於左列成員中選任委員八人：

- 一、資深理事長二名。
 - 二、名譽理事長。
 - 三、常務監事、常務理事。
 - 四、歷任服務紀錄優良之理事、監事若干名。
- 參選人不得為選舉委員會之委員。

第七二條 參選原則：為維護公會之倫理及經驗之傳承，並落實幹部之養成訓練，各參選人之參選原則如左：

- 一、理事長以曾任常務理事、常務監事者。
- 二、常務理、監事以曾任理、監事者。
- 三、理、監事以曾任各委員會之委員者。

第七三條 選務程序：本會理事、監事任期屆滿時，應依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辦理理事監事改選之事宜，選舉委員會並應預為排定選務流程，並通知全體會員。候選人之登記、資格審查、審查結果應通知全體會員。

第七四條 推薦名單：會員熱心參與本會之活動，願奉獻力量推動公會會務者，理監事會得優先推薦為理事、監事候選人。曾經當選模範理事、監事、最優秀會員及服務紀錄優良之理事、監事，理監事會得優先推薦為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候選人。

第七五條 選舉辦法：本會之理事、監事選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辦理，為達到選賢與能之目的，其有關選舉之事宜，以辦法定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七六條 會務工作人員聘僱辦法：本會秘書處會務工作人員之聘僱，另以辦法定之。

- 第七七條 秘書處作業辦法：本會秘書處執行會務之程序、表格、應辦事項另以辦法定之。
- 第七八條 會員監督：公會如未依本辦事細則處理會務，會員得以書面向公會反應，公會應於收文後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覆之，並刊登於最近一期之會刊。
- 第七九條 總幹事執行：總幹事應督導本細則之執行，對於本細則之執行，如有未執行，無法執行及執行有困難者，應以書面向理事會報告。
- 第八十條 概括適用：本辦事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各項工作執行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八一條 修正程序：本會辦事細則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三)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協助桃園市弱勢家戶辦理不動產相關登記服務辦法

102.10.30 第十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104.01.29 第十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改本辦法名稱及修正第 1、2 條

- 一、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以下稱本會）為響應桃園市政府「愛與祥和」之施政理念，對於弱勢家戶給予關懷與照顧，讓有實際需要者能獲得妥善協助，期許桃園市成為真正幸福、充滿愛與祥和之溫馨城市，致力推動「協助弱勢家戶辦理不動產相關登記服務」之社會救助公益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戶籍及不動產於桃園市境內，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得適用本辦法予以協助：
 - （一）持有桃園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二）持有桃園市核定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核定證明文件者。
 - （三）其他經政府部門或本會評估確實需要協助者。
- 三、本辦法協助辦理之不動產相關登記事宜，本會會員參與本辦法之捐助服務活動者，其每位每年度之限額原則如下：
 - （一）繼承登記二案件。
 - （二）贈與登記二案件。
 - （三）抵押權設定登記二案件。其他經評估確實有協助需要之土地登記及其有關事項得不受前項案件數額之限制。
- 四、提供協助之方式除無件數限制免費諮詢外，並依前條案件數額內免支付地政士之服務報酬，但依法令規定應繳納之必要稅費及登記費等規費，仍應由受協助戶自行負擔。
- 五、凡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受服務對象，申請方式得依後附表之格式填寫申請表，以傳真或寄送方式提出申請表及佐證文件向本會申請，本會於受理後應即依任務編組遴派具有服務熱忱且參與本辦法捐助服務活動之會員負責承辦。（諮詢電話 03-4273477、傳真電話：03-4273543）。
- 六、經本會遴派承辦第三條捐助服務事項之會員，均應尊重受理個案尊嚴與隱私權，並以熱忱協助圓滿完成任務。
- 七、凡報名參加本辦法捐助服務活動之本會會員，均得由本會頒贈感謝狀，以示嘉勉。對於以熱忱協助圓滿完成任務者，亦得經理事會通過後提報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予以表揚。
- 八、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推薦(一般)會員受託辦理業務作業辦法

104.01.29 第 10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 第一條 本會為處理政府機關、法人、團體及民眾等委託人委請本會推薦(一般)會員受託辦理業務，特就相關作業事項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就前條推薦委辦事項應定期公告予(一般)會員知悉，並籲請欲被推薦之(一般)會員須於限期內完成報名參加之手續。
- 第三條 本會應於前條報名期限截止日後三日內，由理事長或其指派之代理人於監事會推派一監事會同下，以公開方式抽籤決定被推薦(一般)會員之先後順序。
- 第四條 本會向第一條所示委託人發函推薦(一般)會員委辦業務，該被推薦(一般)會員無論有無獲得選任或完成受託業務，均視為已完成推薦手續。被推薦之(一般)會員均應依原抽籤所定先後次序重新排序再受推薦。又本會向前揭委託人發函推薦(一般)會員前，依序排定將受推薦之(一般)會員得選擇略過重新排序再受推薦；或退出排序不再受推薦。
- 第五條 依本辦法被推薦之(一般)會員，於完成受託業務並獲有委辦報酬者，得自由贊助回饋金予本會，以供本會推展相關會務之用。凡贊助回饋金者，本會應於網站及該年度大會手冊揭示該贊助者之姓名及贊助金額，以示公開表揚義舉。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新進會員執行業務實務訓練辦法

105.10.26 第 1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108.10.30 第 12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 2、5 及 7 條

- 第一條 為鼓勵新進會員參加公會的各项活動，增進對公會的認識與認同，增益本身執行業務之專業與實務職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課程免收取費用，每梯次上課人數以學術委員會規劃之人數為準，並依下列各款順序及其報名先後定之：
(一)入會未滿一年之新進會員。
(二)入會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之會員。
(三)入會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之會員。
前項各款所稱之會員係指一般會員而言。
報名時應繳納保證金，未全程上課者，不予退還。
- 第三條 上課地點以公會現址為原則。部分課程，得以參訪會員事務所為內容，並安排公會會務實習，列席各委員會會議及運作，以增進對公會會務之認識。
- 第四條 師資以公會之理監事為主，外聘專業講師為輔；課程內容以地政士應具備之執業基本認識、法治觀念、服務態度、地政相關機關作業程序及法律專業素養等有關實務工作所需職能為主。
- 第五條 課程、師資、日期、保證金之收取與退還及其他有關事項，委由學術委員會規劃，陳報理事會核定後實施。
- 第六條 本訓練課程所需經費，由公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第七條 辦理訓練之有功人員，於各梯次課程完畢後，由學術委員會陳報理事會核定後致贈感謝狀獎勵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92.10.28 第 6 屆第 2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95.07.19 第 7 屆第 15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5、6 條

98.07.17 第 8 屆第 15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2、7、8、9、10、11、12、13、14 條及增訂第 15、16、17、18、19 條

98.08.10 第 8 屆第 6 次臨時理事會修正第 5 條

100.10.06 第 9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16、17 條

104.01.29 第 10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改本辦法名稱及修正第 4 條

104.04.29 第 10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改本辦法名稱及修正第 2、3、4、8、9 及 14 條暨第三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訂定之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人民團體法第二十八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十條、地政士法第三十八條及本會章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選舉方式)

本會會員代表之選舉方式，採用通訊選舉或以集中或分區定點定時選舉，並由理事會決議擇一辦理。

通訊選舉不得連續辦理。

第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

會員代表產生後，得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第四條 (會員代表選區劃分)

會員代表之選區劃分，依本市各區行政區為選舉區，其選舉區所在地係依據其開業執照登記之事務所地址為準。

但有依地政士法第三十一條後段規定，加入本會之會員者，應列為視同本會會址行政區域為其選舉區。

第五條 (會員代表名額)

會員代表名額數之分配，以各選區會員人數五人選出一人之比例產生，餘數二人以上(含二人)則增加一人。

但一選區僅有 5 位以下之會員時，應有一位之名額。

第六條 (審定選舉資格)

理事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七十五日前，清查會籍、審定會員選舉資格、計算各選區之會員人數及應產生會員代表名額並通知會員登記參選或公告之。

第七條 (無記名連記法)

各選區會員選舉資格經審定後，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由選舉人在該選區

之選舉票上圈選，其圈選之被選舉人不得超過該選區應選名額，否則視為廢票。

第八條 **（會員代表當選公告）**

理事會應於辦竣會員代表選舉後三十日內審定會員代表之當選人名單，將結果以公告或書面通知全體會員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會員代表任期）**

會員代表任期為三年，自本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之日起至下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之前一日止。

第十條 **（會員代表缺額補足）**

會員代表如有辭職、停權或出會之情事，其會員代表資格自然喪失，其缺額由理事會就該所屬選區指派補足之，其任期以原任者任期為限。

第二章 通訊選舉

第十一條 **（通訊選舉方式）**

會員代表之選舉採各選區以通訊選舉方式辦理時，應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按該選區之選舉人人數，以掛號郵寄選舉票，不得遺漏，並由監事會負責監督之。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

前項選舉票應載明寄回截止時間。

第十二條 **（選票寄送規定）**

通訊選舉應用雙重封套，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並將經圈選後之選舉票納入內套後，密封掛號寄還。

選舉票經寄回後，應即投入票匭，於開票時當場拆封。

第十三條 **（選舉開票程序）**

通訊選舉之開票，應在理事會議行之，由監事會派員監督，選舉票如未以掛號寄回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視為廢票。

前項開票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定之。

第三章 集中或分區定點定時選舉

第十四條 **（投票區劃分）**

會員代表選舉，如採分區定點定時方式選舉，依本市現有地政事務所轄區為投票區，由會員直接投票選舉產生。如採集中定點定時方式選舉，則以大會所在處所為投票區，並按本市行政區分別設置票匭，由會員直接投票選舉產生。

第十五條 **（選舉通知）**

會員代表選舉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將選舉日期、地點、方式、應選名額、書面通知所屬選舉會員。

第十六條 **（投票方式）**

會員於選舉日當天至投票地點領取選票，圈選後投入票箱內，投票時間截止

後，即停止投票。

第十七條 **(開票方式)**

投票時間截止後，投票所即改為開票所，由選務人員當場開票，並由開票所主任委員當場宣佈開票結果。

開票作業完成後，由選務人員將選票封存並簽名，由開票所主任委員將選票及有關文件交回選務小組。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之適用)**

本會會員代表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修正之程序)**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理監事選舉辦法

86.04.15 第 4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訂定
90.08.29 第 5 屆第 8 次臨時理監事會修正
92.12.01 第 6 屆第 13 次理監事會修正
95.05.17 第 7 屆第 14 次理監事會修正第 14、18 條
104.01.29 第 10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改本辦法名稱
104.10.01 第 10 屆第 6 次臨時理監事會修正第 14 條
107.01.31 第 11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3、5、6、12、13 及 14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本會辦事細則第七十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乃針對本會選出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四人、常務監事一人、理事十人、監事四人、後補理事五人、後補監事一人，所訂之。
- 第三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登記截止後三日內完成候選人資格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候選人及全體會員（會員代表）。
- 第四條 理監事候選人於登記期限內將候選人報名表送達秘書處，自由登記，彙轉選舉委員會審查之，已送達之登記資料非經候選人本人書面同意不得為撤銷之申請。
- 第五條 為增進會員（會員代表）認識候選人，本會於候選人資格審查通過後，即製作候選人選舉公報，內載有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會務經歷，參加本會紀錄及政見，並通知全體會員（會員代表）。會員應於報名時即向公會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候選人得票數未達最低當選人票數之三分之一者，保證金沒收列入公會其他捐助款項。其他候選人之保證金於當選公告發佈一週內退還。
- 第六條 選舉投票時間及地點與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同時舉行。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競選本會理監事之會員，在選舉委員會審查通過正式通知前，不得以候選人身份公開從事競選活動。
- 第九條 候選人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以示負責。
- 第十條 候選人不得以財物行賄、邀約、期約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企圖影響選舉結果。
- 第十一條 競選活動不得做人身攻擊或煽惑他人為違反本會章程或犯罪之行為。
- 第十二條 選舉委員會依公平原則推派若干人擔任發票、開票、唱票、記票及監票工作，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任命之。
- 第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開始前宣佈會員（會員代表）投票人數，並於投票結束後公佈實際投票人數。宣佈之數額發現不符者應當場提出更正，不得事後另作申請。
- 第十四條 理事、監事以集會方式選舉，會員（會員代表）每人均有一投票權，得以書

面委託。受託人僅限於會員（會員代表），並僅能代理一會員（會員代表）。

第十五條 選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廢票：

一、圈寫（含塗改）之被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二、不依大會所規定之符號或用具圈寫者。

三、不在規定時間內將選票投入票箱者。

四、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五、所圈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六、未使用選舉委員會所印製之選票者。

七、將選票交付他人代為圈寫或代為投入票匱者。

八、圈寫後經塗改者。

九、不加圈寫投空白票者。

十、在規定圈寫位置以外圈寫者。

十一、選票污穢，破損不堪認定者。

十二、簽名、蓋章或捺指模者。

上述選票之認定有疑問者，由本會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第十六條 投票人若有違反規定之行為發生，舉發人應當場向選舉委員會舉發之，否則不予受理。

第十七條 開票方式由選舉委員會於投票前宣佈之。

第十八條 投票截止後應即開票，由選舉委員會召集人當眾宣佈各候選人得票數，並宣佈職務當選人。

第十九條 同一職務候選人之得票數相同，以抽籤決定之。

第二十條 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應依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候選人報名截止日為準。

第二十一條 關於選舉事務之疑問及糾紛由本會選舉委員會裁決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駐點公務機關專業諮詢服務辦法

111.10.26 第十三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 (本辦法相關規定係參照「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會員擔任地政事務所專業諮詢服務試辦計畫」而訂定)

一、目的

緣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以下稱本會) 為因應網路資訊普及並就政府大力推動便民措施，衝擊會員執業環境，現行擔任公務部門之志工服務型態，應與時俱進並須轉型為專業諮詢服務，基於產官合作、公私協力、公益服務及提升會員專業形象與素養，故訂定本辦法。

二、駐點之對象

凡於桃園市境內之公務部門包含但不限於地政機關、地方稅務機關、國稅務機關、戶政機關等均得依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相關公私合作協議或計劃後，始予以派駐施行。

三、專業諮詢服務內容

於地政士法第 16 條執業範疇內，提供民眾不動產相關之法令、稅務、登記等事項之專業諮詢。

四、服務時間

- (一) 每處每週以二天為限，諮詢時段分為上午或下午，每次原則不超過 3 小時。
- (二) 由本會與公務部門共同討論排定之。
- (三) 前二項規定，若另有特別書面規定者，則不在此限。

五、會員自行參加

- (一) 本會之會員得隨時報名參加本專業諮詢服務。
- (二) 本會應每年於 12 月底前完成普查具有服務熱忱擔任本專業諮詢服務之會員。

六、會員自行退出

本會之會員得隨時退出專業諮詢服務。惟諮詢服務班表每季一經排定公布後，宜於執行完竣當季班表任務後始得退出。

七、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經理事會通過得令參加之會員退出：

- (一) 每年累積缺勤達 3 次以上。
- (二) 檢舉於專業諮詢服務時段主動、積極招攬業務達 3 次以上。
- (三) 有其他違法令而情節重大者。

八、參與專業諮詢之會員應恪遵地政士倫理規範及盡忠職守，並確保業務上一切機密，不得無故對外公開或洩漏。

九、參與本辦法之會員，均得由本會頒贈感謝狀，以示嘉勉。對於以熱忱服務完成一整年度諮詢者，亦得經理事會通過後提報年度會員 (代表) 大會予以表揚。

十、本辦理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 附則：本辦法相關規定係參照「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會員擔任地政事務所專業諮詢服務試辦計畫」而訂定。

(九)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LINE 群組使用規範

106.04.26 第 11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110.04.28 第 12 屆第 6 次理事會修正第三條

112.11.01 第 13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四條

一、設置目的：為便於會務及會員執業相關訊息之即時傳遞、溝通、整合與意見交流，特成立 LINE 群組，並訂定本使用規範管理之。

二、群組類別：

- (一) 理監事會。
- (二) 秘書處。
- (三) 會職幹部。
- (四) 委員會。
- (五) 專案類。
- (六) 會員專區：依 LINE 群組成員上限成立 1、2、3...等專區。

三、群組管理：

- (一) 管理及回覆人員之權責：各群組設置管理人員二名及會員問題回覆人員二名，管理人員由理事長、輔導理事、各委員會主委、各專案負責人或理事長指定之人員擔任之，負責群組設置、組員之新增（邀請加入）、刪除（退出）及規範管理；會員問題回覆人員由理事長或管理人員指派之，負責群組內問題解答及處理。會員加入會員專區，除當屆理事長、群組管理人員及官方帳號發布人員外，以一個群組為限。
- (二) 組員實名制：須以真實（中文）姓名加入，不符規定者管理人應要求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則予以刪除（退出）群組。
群組之成員以本會一般會員（榮譽會員）、會務執行幹部及會務秘書、專案類參與人員等為限（日後成員將視其職務更替而退出或加入各類群組）。
- (三) 記事本、相簿內容之建立、增加、刪除由管理人員統籌發布。

四、組員守則：

- (一) 必須以真實（中文）姓名加入本群組。
- (二) 已加入群組之組員，不得邀請他人加入，亦不得刪除群組內之組員。
- (三) 留言應著重於業務、會務或法令相關事務等之發表、通知、討論及交流。不得提出與設置目的不相干之貼文、議題及相片及涉及統獨、政治、廣告、色情、惡意詆譏他人及其他不法或不當之言論。
- (四) 記事本、相簿，組員不得建立、增加、刪除內容。
- (五) 組員張貼之內容與有關回應，非經本會管理人員同意，不得轉發張貼，違反者，除有觸犯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等法令規範，應由轉發人自負民、刑事法律責任外，並得按違章情節依本會章程及相關內部規範處置或提報懲戒之。

五、本使用規範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線上研習實施辦法

112.04.26 第十三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

112.07.27 第十三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三、五條

一、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以下稱本會）依據內政部「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第三、五點，並因應網路資訊普及提升研習之便利，故訂定本辦法。

二、聲明及建議事項

（一）若遇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進行或續行線上研習時，本會得保留是否開課、續行及核發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證明之權利。

（二）線上研習因涉及網路、視訊設備等因素，若設備發生問題，恐致影響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證明之核發，如近半年須申請開業執照換發者，建議以實體研習方式為主，由參與者自行評估是否以線上方式參加研習。

三、線上研習為實體課程、講（研）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之同步直播或錄影後以線上視聽方式辦理，全程使用 Microsoft Teams 或其他線上軟體進行。

四、設備需求

（一）具備視訊鏡頭、麥克風、喇叭之電腦或可攜式行動裝置。

（二）建議使用有線網路，穩定網路環境將有助於確保研習品質及保障權益。

五、線上研習資格

（一）現行線上研習以核發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證明為需求之本會會員優先報名。但採錄影後線上視聽方式辦理時，以未上過實體課程之會員為優先。

（二）本會視網路頻寬等客觀條件因素，彈性開放非會員報名參加線上研習，並得核發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證明。

（三）實體課程、講（研）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經核發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證明者，於同一內容之線上研習時，不得重複核發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證明。

六、線上研習報名

（一）排定實體研習課程日期後，採網路形式開放報名登記。

（二）本會視網路頻寬等客觀條件因素公告正取及候補名額人數，依登記順序排定，經統計後公告報名名冊（以下簡稱參訓人員）知悉。

（三）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線上研習者，須於研習 3 日前通知本會取消，俾以安排遞補人員；若未通知者，本會將予以暫停參與日後 2 次線上研習等活動之權益（即於第 3 次活動恢復）但不影響實體研習課程之參加。

（四）本會成立本次線上課程 Line 專案群組，邀請參訓人員加入。

七、線上研習實施

（一）研習前一周通知參訓人員進行線上系統測試。

(二) 參訓人員進入線上系統後，須將系統暱稱統一修改為會員編號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例：1378 王小美、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張大方)，以利辨識，俾以紀錄出席狀況。

(三) 研習當天於 Line 專案群組公告線上研習網路連結及研習講義電子檔。

八、核發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證明之條件

(一) 必要條件

1. 參訓人員應親自全程參與，配合實體研習課程時間準時上、下課，不得無故遲到或早退；課程開始 10 分鐘後即視為遲到，不再受理登入線上研習系統。

(二) 相對條件 (三擇二達成符合)

1. 連線時間：以網路系統後台資料庫紀錄參訓人員上線及離線時間，全部 (不含休息) 須達 95% 研習連線時間。

2. 線上點名：須開啟視訊鏡頭至參訓人員正面，供本會拍照截圖錄存。

3. 線上測驗：當次線上研習預定結束時間 10 分鐘內，於 Line 專案群組公告線上測驗網址，須於 1 小時內答題送出，顯示評分成績達 60 分以上。

九、倘有核發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證明之爭議，參訓人員於課程結束兩週內向本會提出書面說明，由本會進行認定。

十、線上課程守則

(一) 課程進行中，請關閉麥克風，原則不提供線上發問，避免干擾。

(二) 請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及尊重講師權益，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錄影、錄音、翻拍、加工或以其他方式重製、公開傳輸、散布。

十一、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學員參加線上課程（遠距學習）實施作業相關流程圖

報名

- 限定名額。
- 線上報名系統報名(提供會號《非會員為公會名稱》、姓名、電子信箱)。

加入LINE群組

- 提供講義。
- 發送線上課程連結網址。
- 表單測驗卷。
- 課程相關事項之詢問與聯絡。

線上上課

- 採Microsoft Teams軟體。
- 進入Microsoft Teams會議室前應於「會議顯示名稱」登錄為「會號(非會員為公會名稱)+姓名」上課。
- 限本人親自參加，且無遲到或早退之其一情形者。

取得時數證明

須具備
右列其中兩項

- 全部課程(不含中場休息)連線時間95%以上者。
- 符合點名機制(如不定時開啟視訊鏡頭接受點名)。
- 結束後之1小時內線上測驗並達及格60分以上者。

十五、第十四屆理、監事選舉候選人名錄

理事候選人：

號次	姓名	號次	姓名	號次	姓名	號次	姓名
1	陳彥霖	2	吳聲緯	3	吳英豪	4	熊瑞先
5	林英茹	6	周逸翎	7	林 一	8	朱日盛
9	邱鳳珠	10	連佳郁	11	盧勁維	12	張譚云
13	鍾昇燁	14	袁慧慈	15	李中屏		

監事候選人：

號次	姓名	號次	姓名	號次	姓名	號次	姓名
1	王國靜	2	孟佳瑩	3	柳美菁	4	吳俊廷
5	曹靜雯						

活動花絮



自強活動「基隆繡球花季、老梅綠石槽、金包里一日遊」 113.05.03



桃園地政事務所專業諮詢服務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舉辦桃園市113年度地政士業務座談會113.06.12

2025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星期三）

會場：新陶芳庭園餐廳（中壢區中大路170巷19-5號）

理事長：王春木

總編輯：王春木

編輯組長：杜聖平、盧勁維、傅偉禎

編輯委員：葉榛榛、廖芊筑、羅瑞珍

公會地址：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

電話：(03) 427-3477、0978-315105

傳真：(03) 427-3543

網址：<https://tyland.org.tw/>

E-mail：tyupa168@ms52.hinet.net